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7
年度報告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6
第一節 重要提示	9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0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	11
第四節 財務概要	26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4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6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8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14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50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7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5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A股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資產規模	指	管理資產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世紀金源	指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銀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建投、公司、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FICC	指	指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統稱
鏡湖控股	指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6年12月9日
全國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出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和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

滬深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商言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山南金源	指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報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得資訊、萬得	指	上海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7年，全球經濟增速明顯加快，國內經濟在結構調整中逐步穩中向好，中國資本市場跌宕起伏，股票二級市場穩中有升，IPO速度提高，但股權和債權融資規模大幅下降。過去一年，證券行業監管及處罰力度進一步加大，各類規章制度相繼出台實施，IPO審核從嚴常態化。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提出，以「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為中心任務，努力實現資本市場穩健運行，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這預示着依法、從嚴、全面監管將成為今後很長一段時間資本市場的主旋律。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信建投證券厚植根基、提質增效，在嚴守合規底線的基礎上，堅持大客戶開發戰略，積極開拓，精耕細作，各項業務都取得了較好經營業績。2017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64.2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0.15億元，全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2%，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2017年，集團連續第八年被評為A類AA級證券公司，並新設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新增77家證券營業部和2家期貨營業部。

2017年，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根據萬得數據統計，公司股權主承銷項目數位居行業第3名，債券主承銷項目數位居行業第2名，且均連續5年保持行業前3名。其中，再融資業務、併購重組業務、公司債承銷業務項目數量均位居行業第1名。集團總結並形成了投資銀行業務「316共同準則」，不斷加強和深化員工的業務發展及服務理念，大客戶開發工作取得新進展，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增幅遠高於行業水平。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積極發展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2017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位居行業第9名，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位居行業第10名，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託管證券市值均位居行業第5名。本集團推進財富管理業

務轉型，互聯網平台建設取得明顯成效，優問平台不斷迭代，努力打造「找好投顧，到中信建投」的線上品牌，中信建投證券「蜻蜓點金」APP獲得《證券日報》頒發的2017年度「最佳智能券商」大獎。

作為公司業務收入重要增長點的投資管理業務在2017年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績。公司本部受託管理資產規模位居行業第7名，主動管理規模佔比明顯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不斷提高，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創歷史最好水平。中信建投基金積極推進產業基金等項目開發，股票類產品取得良好的絕對收益。

交易及機構客戶的服務能力伴隨着業務創新不斷提升。公司加快對交易系統進行改良和升級，多元化的投資和創新產品較好的滿足了客戶的需求。公司的研究業務也在積極利用大數據開展行業研究，並在《新財富》評選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9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8名。其中通信、軍工兩個領域獲得第1名。

繼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成功實現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公司於2017年積極推進A股IPO工作，這將助力公司進一步打通直接融資渠道，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擴大資本規模，實現公司綜合服務能力的快速提升。

目前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展望2018年，金融迴歸本源，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將進一步加強，中國證券行業也正在由高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的穩定增長，居民財富的不斷累積以及資本市場改革的不斷深化，是中國證券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有力保障。為此，本公司堅持「質量併舉、健康發展」的經營方針，「質量併舉」要求公司以質為先，既要求質又要求量，公司追求「質」的能力，就是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就是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能力，也是更好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我們要把追求「質」的能力更好地落實到各業務線的經營工作中，不斷提高公司服務客戶的綜合能力，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致辭(續)

各位股東，中信建投證券一直致力於成為一家具備綜合優勢、管理先進、信譽卓著、受人尊敬、健康發展的一流上市券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中信建投人的內心就深深埋下了追求卓越的理想和信念，我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在「有作為才能有地位」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在廣大中信建投人的共同努力下，我們一定可以實現公司新的五年發展願景，踐行「彙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公司使命！



董事長

王常青

2018年4月16日

第一節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會議。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年度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王常青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李格平先生、財務負責人兼計劃財務部負責人彭恒先生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推進A股發行上市相關需要，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利潤不向股東實施分配。為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將視A股發行上市進程考慮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屆時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本年度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年度報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本年度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公司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全球經濟格局和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不適當的未來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帶來的戰略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各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因交易對手、投資目標證券的發行人以及證券金融和期貨經紀業務客戶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因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活動資金需求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管理、人員行為不當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而導致的操作風險；因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而導致的聲譽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是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方法，管理市場、信用、操作和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並重點做好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簡稱	中信建投證券
公司英文名稱	CSC Financial Co., Ltd.
公司英文名稱縮寫	CSC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公司總經理	李格平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7,246,385,238.00	6,100,000,000.00 [#]
淨資本(本公司)	37,025,325,451.93	36,198,482,225.10

註：因公司H股IPO，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數為7,176,470,000股；因當時公司辦理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未完成，工商登記註冊資本仍然為人民幣6,100,000,000.00元。

公司的經營範圍及單項業務資格

經監管部門與工商登記部門核准，公司記載於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此外，公司還擁有如下主要的單項業務資格(其中55-57項為2017年新取得的業務資格)：

- 1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資格
- 2 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
- 3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
- 4 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
- 5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
- 6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
- 7 實物貴金屬業務
- 8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
- 9 期權結算業務
- 10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 11 股票個股期權交易參與人(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
- 12 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
- 13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
- 14 滬港通業務
- 15 融信通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 16 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
- 17 上海黃金交易所證券類會員
- 18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
- 19 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
- 20 深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 21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
- 22 場外期權及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業務
- 23 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
- 24 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
- 25 併購重組財務顧問A類評級
- 26 國債期貨自營業務
- 27 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註冊參與人
- 28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
- 29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 30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業務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31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自主行權業務
- 32 非現場開戶
- 33 轉融券業務
- 34 深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 35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
- 36 櫃檯交易業務
- 37 證券質押登記代理業務
- 38 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
- 39 上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 40 轉融通業務
- 41 證券自營業務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
- 42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業務
- 43 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
- 44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45 上交所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 46 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
- 47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
- 48 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
- 49 證券公司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
- 50 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
- 51 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
- 52 實施經紀人制度
- 53 直接投資業務
- 54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
- 55 深交所網絡版增強行情經營許可證
- 56 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
- 57 鄭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權做市商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10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網址	www.csc108.com
聯繫電話	+8610-8513 0588
傳真	+8610-6518 6399
全國客戶服務熱線	95587/400 8888 108
股東聯絡熱線	+8610-6560 8107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81703453H
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司網站： www.csc108.com
公司授權代表	王常青、李格平
聯席公司秘書	王廣學、黃慧玲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聯繫人：王廣學
聯繫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電話：+8610-8513 0852
傳真：+8610-6518 6399
電子信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6066

歷史沿革及股權結構

本公司前身為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12號)，由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共同出資設立。200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中信證券出資人民幣16.2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60%；中國建銀出資人民幣10.8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40%。本公司以受讓的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

2010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588號)，核准北京國管中心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依法轉讓原中信證券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12.15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5%)予北京國管中心無異議。2010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據《財政部關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劃轉資產的批覆》(財金函[2009]77號)，原持股40%的公司股東中國建銀向中央匯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2010年11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59號)，核准中央匯金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依法劃轉原中國建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10.8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0%)予中央匯金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2010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93號)，核准世紀金源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依法轉讓原中信證券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2.16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8%)予世紀金源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2011年6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核准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億元(以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淨資產折股)。201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2016年3月8日，世紀金源與山南金源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3億股股份(佔總股本4.92%)轉讓給山南金源。轉讓後，世紀金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下降為3.08%，山南金源持有本公司4.92%的股份。

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50,624,815股股份(佔總股本2.47%)轉讓給上海商言。轉讓後，世紀金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08%下降為0.61%，上海商言持有本公司2.47%的股份。

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交易。2017年1月，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已發行或出售及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合計為1,261,023,762股，公司總股本變為7,246,385,238股，其中內資股比例為82.60%，H股比例為17.40%，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246,385,238元。

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辦理營業執照類型及註冊資本變更。

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交易。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已發行或出售及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合計為1,261,023,762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246,385,238元。

變更後的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4,638.5238萬元。

首次註冊相關情況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2005年11月2日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1901768

組織機構代碼：78170345-3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歷史沿革及股權結構」。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公司組織結構情況圖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中信建投投資；擁有控股子公司1家，即中信建投基金。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302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如下：

省份／自治區／直轄市	網點數
北京	57
上海	18
天津	6
重慶	11
黑龍江	3
吉林	2
遼寧	6
河北	7
山東	13
山西	2
河南	8
安徽	4
江蘇	21
湖北	16
湖南	14
江西	16
浙江	16
福建	15
廣東	30
海南	4
陝西	10
四川	9
雲南	1
貴州	2
甘肅	3
內蒙古	1
廣西	2
新疆	3
青海	1
寧夏	1
合計	302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其他相關信息

境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7年公司榮譽

本公司

1. 全國證券期貨投資者教育基地

授牌機構：中國證監會

2. 「工人先鋒號」

頒獎單位：中華全國總工會

3. 公司債券優秀承銷商

頒獎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4. 地方政府債券優秀承銷商

頒獎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5. PPP資產證券化優秀參與機構

頒獎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6. 優秀固定收益服務創新機構

頒獎單位：深圳證券交易所

7. 優秀地方債承銷機構

頒獎單位：深圳證券交易所

8. 第十五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集體獎項：

① 「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9名

② 「本土最佳銷售服務團隊」第7名

③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8名

④ 「進步最快研究團隊」第4名

團隊：

① 通信行業第1名

② 軍工行業第1名

③ 煤炭開採第2名

④ 輕工造紙第3名

⑤ 房地產行業第3名

⑥ 中小市值研究第3名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⑦ 固定收益第4名
- ⑧ 家電行業第5名
- ⑨ 北京銷售團隊獲得「北京區域最佳銷售服務團隊」第2名
- ⑩ 石油化工、環保、電力及公用事業、基礎化工四個行業入圍獎

頒獎單位：新財富雜誌

9. 第十屆「中國最佳投行」

集體獎：

- ① 「本土最佳投行」第2名
- ② 「最佳股權承銷投行」第2名
- ③ 「最佳債券承銷投行」第1名
- ④ 「金融地產行業最佳投行」第3名
- ⑤ 「TMT行業最佳投行」第3名
- ⑥ 「新三板(掛牌)最佳投行」第2名
- ⑦ 「資產證券化最佳投行」第4名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項目獎：

- ① 農盈2016年第一期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信貸類)」第3名
- ② 建投一華誼兄弟影院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資產類)第3名
- ③ 最佳IPO項目第1名：中國電影IPO
- ④ 最佳財務顧問項目第2名：舜天船舶破產重整及重大資產重組
- ⑤ 最佳財務顧問項目第3名：石油濟柴重大資產重組
- ⑥ 最佳再融資項目：王府井(第8名)
- ⑦ 最佳公司債項目第1名：G16北控1
- ⑧ 最佳公司債項目第2名：G16三峽1
- ⑨ 最佳公司債項目第3名：16粵橋02
- ⑩ 最佳企業債項目第4名：16朝國資債

頒獎單位：新財富雜誌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10. 2017中國區全能投行君鼎獎

11. 2017中國區併購投行君鼎獎

12. 2017中國區債券投行君鼎獎

頒獎單位：證券時報

13. 點金獎：2017中國新三板年度盛典

新三板最佳券商、最佳掛牌券商、最佳督導券商、最佳投融資券商

頒獎單位：「讀懂新三板」媒體

中信建投期貨

1. 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聯合舉辦的「2017年中國第十屆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最佳品牌建設推廣獎、最佳期貨私募基金孵化獎、最受歡迎的期貨經營機構公眾號、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中國優秀期貨營業部(上海世紀大道營業部)

2. 第十一屆全國期貨實盤交易大賽優秀投資者服務獎

頒獎單位：期貨日報

中信建投基金

1. 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交易市場交易300強

頒獎單位：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 2017年度中債優秀成員

頒獎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1. 人民幣固收及貨幣市場核心合作夥伴(Key Business Partner in FIC Market)

頒獎單位：香港聯交所

2. 商界關懷獎

頒獎單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四節 財務概要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5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6,421	17,584	-6.61	24,512
營業利潤	5,349	7,060	-24.24	11,461
利潤總額	5,355	7,057	-24.12	11,46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015	5,259	-23.65	8,6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447	20,411	不適用	-11,41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05,883	181,695	13.31	183,188
負債總額	161,885	140,432	15.28	153,0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3,754	41,063	6.55	30,106
總股本	7,246	7,176	0.98	6,100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1	-37.04	1.3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1	-37.04	1.3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92	18.10	減少了8.18個 百分點	40.00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5年 12月31日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6.04	5.72	5.59	4.94
資產負債率(%)	73.25	66.98	增加了6.27個 百分點	72.84

註：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上表所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包含公司發行的50億元永續債。

第四節 財務概要(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370.25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淨資本人民幣361.9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8.27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淨利潤增加所致。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的有關規定。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37,025	36,198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42,472	40,068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17,013	15,778
風險覆蓋率(%)	217.63	229.43
資本槓桿率(%)	21.80	27.83
流動性覆蓋率(%)	173.80	172.00
淨穩定資金率(%)	136.24	154.52
淨資本/淨資產(%)	87.18	90.34
淨資本/負債(%)	34.71	52.92
淨資產/負債(%)	39.81	58.58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2.64	14.0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45.12	127.56

近5年財務狀況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6,421	17,584	24,512	11,452	7,322
支出合計	11,072	10,524	13,051	6,909	4,9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	-3	-	-	-
稅前利潤	5,355	7,057	11,461	4,543	2,4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015	5,259	8,639	3,407	1,787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7,246	7,176	6,100	6,100	6,100
股東權益總額	43,999	41,263	30,183	16,728	13,15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3,754	41,063	30,106	16,669	13,091
負債總額	161,885	140,432	153,005	106,678	54,786
代理買賣證券款	41,417	56,736	72,045	43,487	19,653
資產總額	205,883	181,695	183,188	123,406	67,940

第四節 財務概要(續)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	0.18	-	-	0.0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1	0.81	1.37	0.56	0.29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1	0.81	1.37	0.56	0.2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92	18.10	40.00	22.90	14.30
資產負債率(%)	73.25	66.98	72.84	79.07	7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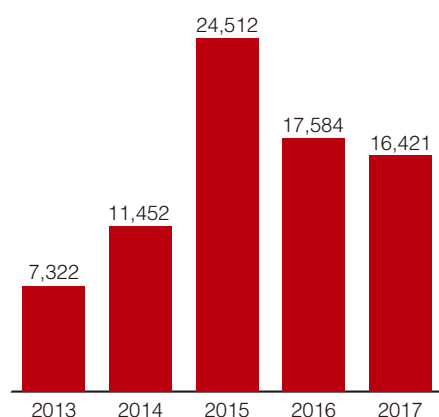
註：

- (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第四節 財務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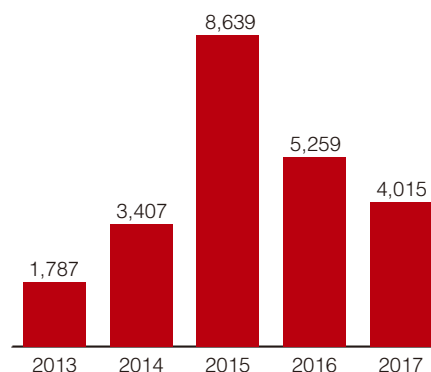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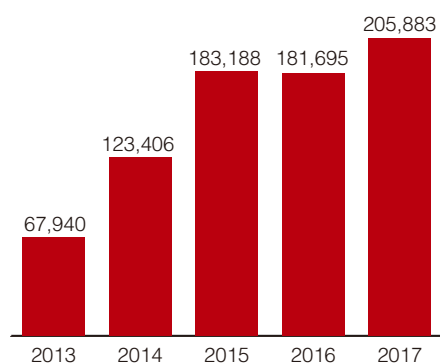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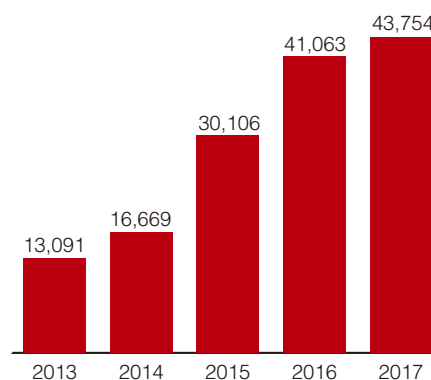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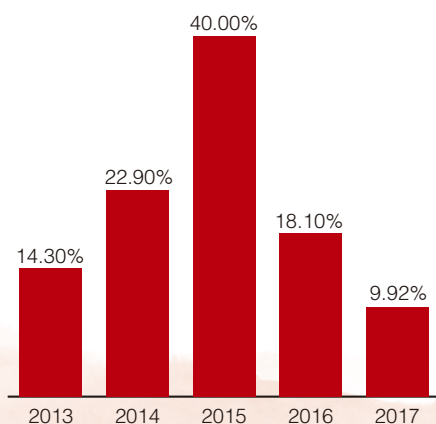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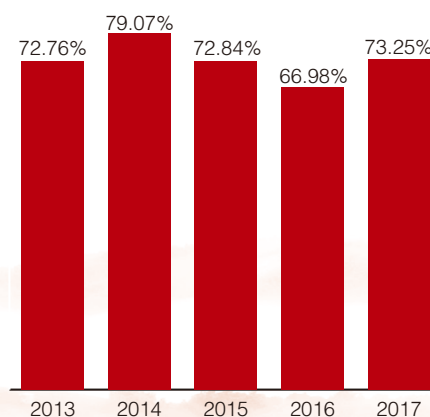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戰略與經營模式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7年，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經濟均持續回暖，全球投資、工業價格和就業指標改善，中國經濟在穩增長的同時繼續結構優化升級。中國金融監管當局強調「去槓桿、嚴監管」，金融市場在嚴格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穩健發展。股權一級市場方面，2017年，中國證監會共核發了401家企業的IPO批文，IPO審核及發行提速明顯；但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出台再融資新規，對市場過度融資現象進行了遏制。二級市場方面，A股二級市場波動趨緩，成交量與成交額較上年度保持穩定，價值投資盛行。在債券市場，由於2017年中國整體貨幣政策偏緊，且監管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旨在降低市場槓桿、規範產品和交易行為的政策，債市整體收益率上行明顯，淨融資額與去年同比大幅下降。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水平在2017年進一步加強，將提升中國資本市場對投資人的吸引力。2017年6月中國A股被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11月中國財政部宣佈，將逐步放寬銀行業、證券基金業和保險業等金融行業的外資投資比例限制。資產與財富管理方面，2017年監管機構出台了收緊通道類業務的相關政策規定，強調「金融回歸本源」。但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居民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需求日漸提升，將推動券商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增長。整體看來，2018年度，中國金融行業將繼續控制槓桿與風險，平穩增長。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7年，公司繼續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和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投行業務繼續行業領先。2017年，公司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3，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4。債券業務主承銷家數行業排名第2，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2，其中公司債的主承銷家數和主承銷金額均位列第1。併購業務方面，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家數行業排名第1，金額行業排名第2。新三板持續督導創新層掛牌公司數量位居主辦券商第2(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全國股轉公司、公司統計)。

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市場前列。2017年，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6.91萬億元，市場份額3.01%，行業排名第9。截至2017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464.09億元，市場份額4.52%，較上年提升1.34個百分點，行業排名第9(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成績依舊行業領先。固定收益方面，公司債銷售規模行業排名第1。投資研究方面，公司研究團隊於通信、軍工兩個行業榮獲「第十五屆新財富」第1名。

公司資產管理結構不斷優化。截至2017年末，公司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約6,393億元，其中主動管理產品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約1,543億元，主動管理型資產管理規模佔總資產管理規模比例較2016年末增長5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8年經營計劃

2018年，公司將全力拓展各項業務，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全方位加強風控工作，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始終把客戶開發和服務放在重要位置，不斷壯大客戶基礎；加強戰略研究和規劃，牢牢把握公司正確前進方向；加強後備幹部培養，打造高素質幹部隊伍；深入開展成本效益年活動，有效管控經營成本；強化中後台建設，提升公司運營質量和效率。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金需求

2018年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2017年，本公司成功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70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80億元；非公開發行六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15億元(截至2017年末待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發行1,221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約人民幣421億元(截至2017年末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49億元)。本公司全年累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共計人民幣約786億元。財務槓桿倍數從年初的3.04倍升為3.74倍。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18年，中國經濟將延續「穩中求進」總基調，提升經濟發展質量將被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貨幣政策重點為穩增長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造適宜的環境，重點防範金融領域「灰犀牛」風險和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公司可能面對以下風險：一是信用風險。雖然經濟趨勢向好，但經濟運行大概率將在底部徘徊，發行規模增速較快的公司債集中兌付壓力顯現，主體資質參差不齊；城投債務置換在2018年結束，政企債務邊界進一步明晰，弱資質融資平台的融資環境惡化，高危行業和區域的信用風險上升；二是債券市場風險。降槓桿、防控資產泡沫背景下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疊加美國加息、減稅的國際因素，可能導致利率和收益率的波動從而給債券市場估值帶來不確定性；三是個別時點的流動性風險。在平衡降槓桿與流動性基本穩定的過程中，流動性或將呈現階段性緊平衡，公司面臨個別時點的資金面緊張和資金價格飆升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公司還面臨戰略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等。總的來看，上述風險相互交織，公司經營環境面臨一定挑戰。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業務綜述

總體情況概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2,058.83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13.3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37.54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6.55%；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4.21億元，同比下降6.61%；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10.72億元，同比增長5.2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15億元，同比下降23.65%。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7.41億元，同比下降20.10%；財富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72.20億元，同比下降0.19%；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4.44億元，同比下降3.66%；投資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7.08億元，同比增加9.21%。

1.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股權融資業務

2017年，IPO保持常態化發行，再融資規範監管，A股股權融資規模總體收緊。全年A股市場一共發行986個股權融資項目，同比下降7.33%；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369.36億元，同比下降24.42%。其中，IPO發行438個項目，同比上升92.95%，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301.09億元，同比上升53.81%；但新一屆發審委履職以來過會率明顯降低。再融資受政策影響，市場化詢價發行難度加大，全年共發行548個項目，同比下降34.53%，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3,068.27億元，同比下降30.63%。(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2017年，公司股權融資業務取得了較好發展，完成超百億元人民幣的大項目5單，合計完成股權融資項目53個，行業排名第3；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972.12億元，行業排名第4。其中，IPO主承銷家數25家，行業排名第5，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144.44億元，行業排名第4；再融資主承銷家數28家，行業排名第1，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827.68億元，行業排名第3。公司擁有較為豐富的項目儲備，截至2017年12月末，IPO在會審核項目40個，行業排名第2；再融資在會審核項目33個，行業排名第1。

公司股權融資業務連創佳績，得到客戶及市場的認可，已經連續五屆被業內主流媒體《新財富》評為「本土最佳投行」。公司在2017年3月揭曉的「第十屆新財富最佳投行」評比中獲得集體獎中最受行業重視的「本土最佳投行」殊榮，同時還獲得「最佳股權承銷投行」、「最佳債券承銷投行」、「金融地產行業最佳投行」、「TMT行業最佳投行」、「新三板(掛牌)最佳投行」、「資產證券化最佳投行」等多項榮譽。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2017年股權保薦承銷業務詳細情況表：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IPO	144.44	25	183.49	14
再融資發行	827.68	28	850.33	49
合計	972.12	53	1,033.82	63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2017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6單IPO項目。股權融資總額港幣326億元，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6名。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公司將繼續發揮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產品優勢，在優質客戶開發方面加大力度，積極儲備IPO和上市公司股權再融資項目，並大力推動項目發行。

(2) 債務融資業務

2017年度，在金融去槓桿背景下，債市監管加強，央行三次上調公開市場操作利率，流動性維持緊平衡，債券市場收益率呈現震蕩上行走勢，累計發行規模同比小幅回落，其中信用債縮量明顯。從不同債券品種來看，發行量有升有降，資產支持證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債由於受到政府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鼓勵，發行規模實現穩步增長；而公司債受政策收緊和市場環境雙重影響，發行規模下降幅度較大，降幅超過50%，企業債發行規模降幅約10%。

2017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在市場發行量萎縮的環境下，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排名穩居市場第2。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公司債、企業債、可轉債、金融債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等共計448個主承銷項目，累計主承銷項目總規模為人民幣10,510.78億元。其中公司債主承銷167個，主承銷項目總規模人民幣2,821.10億元。公司債主承銷金額和主承銷家數均穩居行業第1。

公司2017年為客戶承銷保薦債券業務詳細情況表：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公司債	1,694.73	2,821.10	167	3,810.93	5,718.18	284
企業債	138.76	182.20	14	198.50	204.50	17
可轉債	31.14	31.14	3	11.11	11.11	1
金融債	698.17	2,805.60	35	394.36	1,168.00	23
其他	1,494.02	4,670.74	229	684.84	1,750.44	140
合計	4,056.81	10,510.78	448	5,099.74	8,852.23	465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註：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政府支持機構債、可交換債券等。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業務方面，2017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12單公開債券發行，總項目金額約729億港元，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9名。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預計債券市場不確定性較強，主要受貨幣政策和監管政策影響。公司將順應市場變化，把握2017年度發行規模大幅下降的公司債和企業債等傳統債券的業務發展機會，此外繼續重點發展熊貓債、綠色債、可交換債、雙創債和資產證券化等市場潛力較大的債務融資業務，多個品種並駕齊驅。

(3) 財務顧問業務

公司財務顧問業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新三板掛牌等。

2017年，再融資新規、減持新規、境外投資指導意見等一系列政策陸續出台，監管層收緊併購政策，對借殼交易、跨界併購從嚴審核，遏制借併購重組進行套利的行為。2017年併購重組行情較弱，A股市場完成併購重組255家，同比下降了15%。

儘管市場行情不佳，但公司的併購重組業務在報告期內仍取得良好成績，實現快速發展，使得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結構進一步均衡。2017年，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28單，行業排名第1。併購交易金額人民幣1,145.02億元，行業排名第2，同比增長171.27%。截至2017年12月末，共有併購重組在會審核項目6個，行業排名第4。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經歷快速發展後，由於制度供給滯後導致市場定位不清、交易和融資功能不佳，加之IPO常態化的衝擊，新三板發展面臨較大困難，企業掛牌意願明顯減弱，申請IPO和摘牌企業數量大量增加。2017年，市場淨新增掛牌1,467家，較去年同期下降70.86%；完成定增2,725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336.28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7.31%和3.9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三板市場處於掛牌狀態家數合計11,630家，其中基礎層10,277家，創新層1,353家。(數據來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儘管市場出現波動，但公司依然重視新三板業務。2017年，公司新三板業務保持較好執業質量，在主辦券商執業質量年度評價中獲評一檔。截至2017年末，累計推薦掛牌423家，位居主辦券商第4名；持續督導創新層掛牌公司77家，位居主辦券商第2名。2017年度，完成定增108次、募集資金人民幣74.14億元，分別位居主辦券商第3名、第4名。(數據來源：Choice金融終端)

國際業務方面，2017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3單財務顧問項目。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預計併購重組業務將有所復甦，公司將抓住市場機會，積極開拓財務顧問業務，同時關注併購重組帶來的投融資業務機會，增加資本中介等業務收入。新三板業務面臨轉型，2018年公司將更加關注掛牌企業質量，培育新興產業、儲備優質客戶。

2.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回購業務。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

報告期內，儘管二級市場波動有所趨緩，但總體估值仍處低位，交易額較2016年同期進一步下降。2017年，市場股票基金雙邊成交額人民幣229萬億元，同比下降11.9%(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券商在佣金水平、業務流程、服務方式、服務內容及從業人員要求上的競爭日趨激烈，伴隨股票基金交易額的整體降低，經紀業務面臨挑戰。

2017年，公司積極整合資源，打造涵蓋金融產品、融資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顧、期權、貴金屬、IB業務在內的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及業務生態鏈，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提升服務水平和豐富服務手段，持續增強經紀業務核心競爭力，努力滿足零售、高淨值、機構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財富管理與投融资需求。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20%，位居行業第10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6.91萬億元，市場佔比3.01%，位居行業第9名；銷售標準化產品人民幣560億元，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市場份額3.51%，位居行業第5名；新增資金賬戶162萬戶，較上年同期降幅為2.4%；期末客戶資金賬戶總數686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2.00萬億元，市場份額4.97%，位居行業第5名，與上年持平，其中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2,494億元(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下轄302家證券營業部，56%集中在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其中北京網點數57家，是北京地區營業網點最多的證券公司，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打下了紮實的客戶基礎。2017年，中信建投期貨完成代理交易額5.92萬億元，市場份額1.58%，同比上升0.18個百分點，淨利潤排名行業第9名。(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向包括機構客戶在內的證券經紀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7年末，零售客戶託管資產總值達42.3億港元，較2016年末下降50%；機構客戶託管資產總值285.2億港元，較2016年末增長14%。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公司經紀業務將繼續堅守合規風控底線，建立集中運營中心，以科技為驅動，聚焦三大類客戶的開發與服務進行精耕細作，繼續圍繞行業最佳投顧和交易品牌，打造高品質服務的核心競爭力，鍛造「財富管理鐵軍」，健康發展、保質增效。

(2) 融資融券業務

2017年，全市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穩步提升，監管規則逐步完善，業務發展趨於平穩。截至2017年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262.64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9.26%(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報告期內，由於公司H股上市後資本金得到補充，公司2017年融資融券業務取得較大進步，業務規模有所提升。截至2017年末，根據萬得資訊統計，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為人民幣464.09億元，市場佔有率4.52%，較2016年末提升1.34個百分點，按合併口徑排名第9，比上年末提升2個名次。融資融券賬戶134,678戶，較2016年末增長6.03%。

2018年發展展望

經過多年發展，融資融券業務已經成為一項槓桿水平合理、整體風險可控的成熟業務。2018年，公司將進一步深入研究融資融券業務，加強風險管控，提升客戶管理與服務水平，推動業務更好、更快發展。

(3) 回購業務

2017年，全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截至2017年末，全市場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人民幣16,249.81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26.56%(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

報告期內，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穩步增長。截至2017年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人民幣462.62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29.93%，行業排名第11。截至2017年末，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融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0.87億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仍然具備較大的業務發展空間，業務規模有望保持平穩增長。公司將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有效把控風險，在加強客戶信用管理的基礎上，通過客戶營銷及業務協作等多種方式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融資服務。

3. 交易及機構服務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研究業務、主經紀商業務及QFII業務。

(1) 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公司亦從事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投資需求。

股票交易業務方面，公司認真研究宏觀經濟運行態勢，緊密跟蹤中微觀數據，守住風險底線。在股票市場，加大藍籌板塊和週期板塊的佈局，獲得了穩健的投資收益；在新三板市場，公司始終追求價值與成長的平衡，堅持以基本面篩選和估值為主導進行做市業務，以應對市場行情持續走低、市場成交持續走低的狀況。公司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資質，2017年為91家掛牌企業提供了做市服務。2017年全年，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量名列市場前20名，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額人民幣9.69億元，同比下降6.8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業務模式，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滿足客戶各類業務需求。場內業務方面，持續豐富定量交易策略及品種，拓展做市服務範圍，並發展大宗商品相關業務；場外業務方面，不斷拓展互換交易和場外期權的業務模式，新增了多種掛鈎標的及收益結構，滿足客戶個性化的投資需求。

股票銷售方面，A股IPO審批節奏不斷加快，公司在確保滿足合規要求的同時，2017年全年完成25個IPO項目的成功發行；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面對監管政策的不斷調控及投資者群體的迅速變化，公司積極分析項目特徵及投資者偏好，尋找最合適投資人，2017年完成了彩虹股份、中國電建、中國國航等多個大型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體現了公司強大的銷售能力。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在深化供給側改革的保駕護航下，宏觀經濟預期更加平穩，權益市場也將出現進一步回暖的趨勢。公司將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持續推進投資品類和策略的多元化，實現與市場環境相匹配的穩定收益。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

2017年，面對市場競爭壓力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在維護好既有大客戶的基礎上，重點開發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私募投資機構等投資者，深挖各類型客戶的債券投資需求，加強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保持銷售業績穩步增長。2017年全年，公司債銷售規模位居同業首位。

自營投資方面，在去槓桿、強監管的背景下，2017年債券市場高位震蕩，資金面處於緊平衡狀態。在這種市場環境下，公司更為重視業務的穩健發展及各類風險的有效防範。在投資端，通過降槓桿、縮久期，規避長端風險；在負債端，適當增加中長期負債的比例，形成更合理、更穩定的多元化負債結構，從而有效規避了市場各類風險，並取得較好的投資業績。此外，加大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力度，做市排名顯著提升，2017年三、四季度市場排名均位居全市場嘗試做市商前列。

投顧業務方面，在做好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公司投顧業務投資端緊跟市場節奏，把握交易機會，優化資產結構，併合理運用衍生品工具進行套利交易與風險對沖，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效果。另外，公司加大力度開展投資顧問業務營銷和產品設計，積極廣泛接觸市場機構，與意向客戶和潛在意向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影響力。

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2017年，公司穩步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主承銷總規模、單個項目規模均位居市場前列，專業的主承銷能力、銷售能力以及項目儲備能力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根據萬得資訊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承銷資產證券化項目規模位居市場第4名，其中銀行間資產證券化項目按承銷規模統計位居市場第3名。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公司將繼續推進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承銷、發行與銷售業務，增強對市場的分析，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與銷售，並積極開拓投資顧問業務。

(3) 投資研究業務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公司研究業務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深受機構客戶信賴。公司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固定收益、策略、行業、公司、金融工程等領域的研究諮詢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證券公司等，公司研究業務為其提供研究報告及各種個性化的研究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末，公司研究及銷售團隊規模達到145人，全年共完成各類研究報告3,747篇，公司的股票研究涵蓋23個行業，覆蓋境內上市公司2,784家。公司的研究團隊在「第十五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比中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9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8名，「進步最快研究機構」第4名。公司在通信和軍工兩個領域排名第1，煤炭開採獲得第2名。

2018年發展展望

近年來，市場上對研究業務高端人才爭奪異常激烈，同時新興技術也加速滲透研究業務，從而為市場提供更多樣性的研究產品。2018年，公司將繼續加強研究團隊建設，不斷提高研究覆蓋的廣度和深度，並繼續推進在2017年已經開始的嘗試用「大數據」指導行業研究的工作，為各類客戶及各業務線提供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服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主經紀商業務

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賬戶服務、產品設計代銷、機構投融資服務、資產託管服務、產品運營服務、研究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等。2017年，公司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總規模人民幣1,381億元，增長7%，位居行業前列。其中資產託管產品1,515隻，運營服務產品1,351隻，分別增長了52.11%和115.63%。

2018年發展展望

隨著一系列資管新規的出台，券商機構業務向證券和股權投資回歸，有利於機構業務的風險控制和有序發展。同時，隨著公募基金券商結算模式的試點，公募基金託管將更多轉向能夠提供託管、結算、交易、研究等一條龍服務的證券公司，這將進一步推動具有公募基金託管資格的券商的主經紀商業務發展。

(5) QFII業務

公司開展QFII、RQFII客戶經紀代理業務，目前已形成了以先進的交易系統和交易算法、豐富的研究信息服務為特色的專業化服務。2017年，公司服務的QFII、RQFII客戶全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33.82億元。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公司將繼續通過借助和整合境內業務的優勢資源以及中信建投國際的海外平台，構建多元化的客戶網絡，形成核心競爭力，持續開拓國際市場空間，積極開展QFII、RQFII業務，為客戶提供高層次、全方位、多元化、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4. 投資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1)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等專業化資產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目前已構建了涵蓋貨幣型、債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項目投資、衍生品投資、量化投資、FOF等類型齊全的產品線。2017年進一步豐富了「固定收益+」和「權益+」產品類型，滿足了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投資需求。

截至2017年末，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約6,393億元，行業排名第7。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正向主動管理業務逐漸轉型，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動管理產品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約1,543億元，主動管理型資產管理規模佔總資產管理規模比例較2016年末增長5個百分點。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218.81	224.90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6,036.28	7,808.45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137.42	80.96
合計	6,392.51	8,114.31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通過多類投資工具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7年末，其管理資產總規模達到6.99億美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公司將順應監管形勢和市場發展趨勢，全力發展主動管理業務，通過提升投資管理能力，豐富業務和產品類型，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拓展客戶覆蓋面，進一步夯實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基礎。

(2)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2013年9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並致力於將其打造成投資風格穩健的專業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戶類別豐富，涵蓋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私募基金等。

截至2017年末，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377.27億元，較2016年末下降35.17%。其中公募基金為人民幣86.28億元，較2016年末下降8.71%，專戶產品(含元達信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人民幣1,290.99億元，較2016年末下降36.40%。公司基金管理業務2017年表現良好，並且抵禦住了全年債市下跌的考驗，截至2017年末公司各基金產品業績表現良好，16隻公募產品中，14隻實現了累計盈利；12隻跨年的公募產品中，11隻在2017年實現了正收益，其中2隻收益率超過13%。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中信建投基金將努力提升投研實力，加快產品創新，加大與機構客戶合作，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管理規模平穩增長，將中信建投基金打造成為國內有特色的基金管理公司。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17年，中信建投資本以「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為指導原則，在國家整體安全觀和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大局中積極尋求行業定位，堅持服務於實體經濟的內在需求，發揮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作為連接金融資本和實體經濟的紐帶，積極通過投資推進實體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2017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活躍依舊、生機盎然，並已成為全球第二大規模的股權投資市場。面對金融市場改革及監管方式的轉變，中信建投資本積極加強機構間合作，同大型金融機構、央企及國企均建立了長效合作機制。同時，堅持以國家導向為主線，緊密追蹤熱點行業，深挖優質項目，加強股權投資，實現公司穩健發展。

截至2017年末，中信建投資本共管理24隻基金，其中8隻綜合基金、4隻行業基金、9隻專項基金、2隻房地產基建類基金、1隻母基金，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186.26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330.66%。截至2017年末，中信建投資本共完成100個項目投資，其中主板上市7家，新三板掛牌22家，完成全部及部分退出項目12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06%。

2018年發展展望

2018年中信建投資本將繼續加強機構間合作，佈局熱點地區，聚集醫療健康、文化教育、消費升級、智能製造等重點行業，深挖優質項目，加強對成熟企業的投資，加大併購及Pre-IPO項目的投資力度。通過併購及母基金的方式，擴大基金規模，樹立並提升中信建投資本的專業化投資的品牌影響力。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報表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本集團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收入和淨利潤均處於歷史較高水平。

2017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64.21億元，同比下降6.61%；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15億元，同比下降23.65%；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51元，同比下降37.0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92%，同比減少8.18個百分點。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不同幅度上升。2017年，本集團完成了港股超額配售及人民幣公司債的發行，補充了營運資金，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報告期內，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使公司的經營更加穩健，資產質量優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58.8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1.88億元、增長13.31%；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44.6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5.08億元、增長31.6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18.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4.53億元、增長15.28%；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04.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7.72億元、增長43.9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37.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91億元、增長6.55%。

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44.67億元，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44.47%；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44.92%；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6.83%；其他資產合計佔比3.7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04.68億元，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291.47億元，佔比24.20%；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6.92億元，佔比42.08%；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38.73億元，佔比19.82%；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24億元，佔比0.35%；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63.32億元，佔比13.55%。

資產負債水平略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73.25%，同比增加了6.27個百分點。

現金流轉情況

2017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60.6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4.37億元，主要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4.47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204.11億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幣508.58億元，主要是由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增加。

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69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72.94億元，同比流出減少人民幣133.25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同比減少。

2017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3.52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7.45億元，同比流入增加人民幣300.97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H股超額配售和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增加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轉融資、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及櫃檯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配售、供股、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銀行存款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因本集團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並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匯率及境外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性，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負債結構、運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利潤表項目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17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3.55億元，同比下降24.12%，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781	10,584
利息收入	5,257	4,441
投資收益	2,414	2,412
其他收入	-31	147
支出合計	11,072	10,52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6	-3
稅前利潤	5,355	7,057
所得稅費用	1,294	1,744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利潤	4,015	5,259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結構

2017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64.21億元，同比下降6.61%。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47%	60.19%	60.79%	57.12%	59.93%
利息收入	32.01%	25.25%	22.73%	25.59%	22.14%
投資收益	14.70%	13.72%	16.24%	16.61%	17.03%
其他收入	-0.18%	0.84%	0.24%	0.68%	0.9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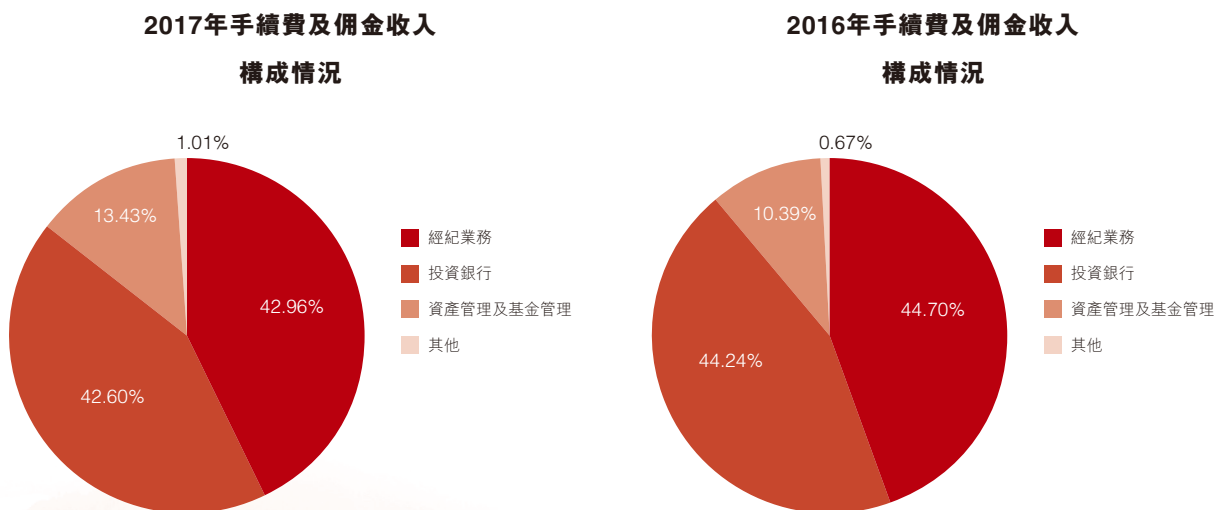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7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76.09億元，同比下降17.25%，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和投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2016-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3,772	4,731	-959	-20.27%
投資銀行	3,741	4,682	-941	-20.10%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1,179	1,100	79	7.18%
其他	89	71	18	25.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72	1,389	-217	-15.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09	9,195	-1,586	-17.25%

2016-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9.59億元，下降20.27%。主要由於2017年，中國A股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下降近12%，公司佣金率持續下滑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9.41億元，下降20.10%。2017年，受政策收緊和市場環境影響，公司債主承銷金額下降55.53%。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之下降。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0.79億元，增長7.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393億元，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總規模佔比位於行業第7。

利息收入

2017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3.2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7億元，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2,946	2,417	529	21.89%
— 買入返售款項	721	198	523	264.14%
— 銀行存款	1,568	1,790	-222	-12.40%
— 其他	22	36	-14	-38.89%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3	228	-35	-15.35%
— 賣出回購款項	1,124	677	447	66.03%
— 拆入資金	483	231	252	109.09%
— 借款	46	40	6	15.00%
—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1,963	1,457	506	34.73%
— 其他	123	216	-93	-43.06%
利息淨收入	1,325	1,592	-267	-16.77%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29億元，增長21.89%。受益於資本金的充實，本年度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23億元，增長264.14%，主要由於股票質押回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7年，全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保持上漲勢頭，業務規模較2016年末增長。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22億元，下降12.40%，主要由於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0.83億元，增長38.01%，主要由於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資收益

2017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24.14億元，同比增長0.08%，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542	1,470	72	4.9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1,106	950	156	16.42%
其他	-234	-8	-226	不適用
合計	2,414	2,412	2	0.0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0.72億元，上升4.90%。其中，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了人民幣4.71億元，下降98.17%，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43億元，增長54.9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56億元，增長16.44%，其中本集團持有期間及處置的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0.97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了人民幣2.53億元。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26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和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淨收益減少。

支出合計

2017年，本集團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9.6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18億元，下降5.06%。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4,103	4,282	-179	-4.18%
稅金及附加	87	347	-260	-74.93%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702	1,659	43	2.59%
減值損失/(轉回)	76	-2	78	不適用
合計	5,968	6,286	-318	-5.06%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79億元，下降4.18%，主要是由於績效工資減少導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60億元，下降74.93%，主要是由於母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2016年5月進行營改增導致，本期税金及附加中不含營業稅。

2017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76億元，同比增加了人民幣0.78億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融資融券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15	17	113.33%
融資融券業務	24	-38	62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21	-2	-9.52%
其他	1	-	1	100%
合計	76	-2	78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58.83億元，同比增長13.31%，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44.67億元，同比增長31.62%。本集團主要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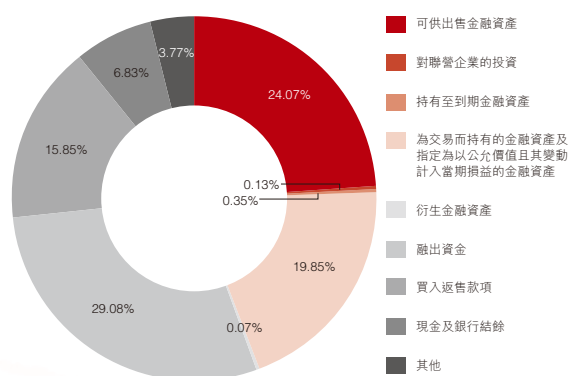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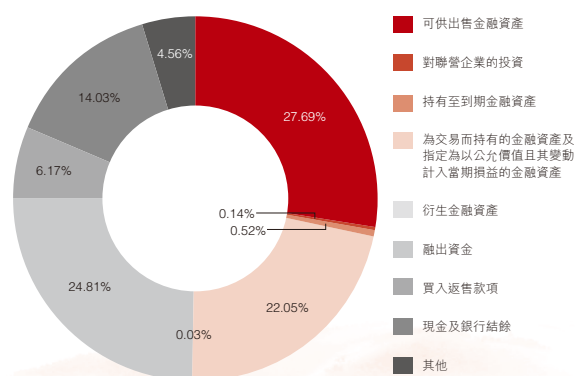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82	34,595	4,987	14.4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6	172	34	19.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9	654	-75	-11.4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649	27,553	5,096	18.50%
衍生金融資產	120	49	71	144.90%
融出資金	47,821	31,007	16,814	54.23%
買入返售款項	26,065	7,705	18,360	23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28	17,526	-6,298	-35.94%
其他	6,217	5,698	519	9.11%
合計	164,467	124,959	39,508	31.62%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7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6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731.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1.13億元，增長16.05%。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44.47%，同比減少5.96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82	24.07%	34,595	27.6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6	0.13%	172	0.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9	0.35%	654	0.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649	19.85%	27,553	22.05%
衍生金融資產	120	0.07%	49	0.03%
合計	<u>73,136</u>	<u>44.47%</u>	<u>63,023</u>	<u>50.4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9.87億元，增長14.4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4.07%。主要是由於公司增加了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總額 的比例	金額	佔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總額 的比例
債務工具	26,687	67.42%	20,169	58.30%
權益投資	1,576	3.98%	1,607	4.65%
基金投資	486	1.23%	423	1.22%
其他	10,833	27.37%	12,396	35.83%
合計	39,582	100.00%	34,595	100.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6	172	34	19.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0.34億元，增長19.7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增加。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9.85%，同比增加人民幣50.96億元，增長18.50%，主要是由於交易性權益投資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交易性債務工具	22,491	21,513	978	4.55%
交易性權益投資	4,295	1,247	3,048	244.43%
交易性基金投資	908	1,210	-302	-24.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	325	-18	-5.54%
其他	4,648	3,258	1,390	42.66%
合計	32,649	27,553	5,096	18.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比減少人民幣62.9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28	17,526	-6,298	-35.94%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18.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4.53億元，增加15.28%。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04.68億元，同比增長43.94%。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41,417	56,736	-15,319	-27.00%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0,692	24,899	25,793	103.5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424	3,115	-2,691	-86.39%
賣出回購款項	29,147	25,031	4,116	16.44%
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	23,873	13,653	10,220	74.86%
其他	16,332	16,998	-666	-3.92%
合計	161,885	140,432	21,453	15.28%

本年度，中國A股市場整體交易量較2016年下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境內代理買賣證券款大幅下降，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414.17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5.58%，同比減少人民幣153.19億元，下降27.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39,533	54,898	-15,365	-27.99%
—個人客戶	31,204	42,742	-11,538	-26.99%
—法人客戶	8,329	12,156	-3,827	-31.48%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884	1,838	46	2.50%
合計	41,417	56,736	-15,319	-27.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人民幣506.92億元，同比增長103.59%。主要是由於應付短期融資款發行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24億元，同比下降86.39%，主要是由於交易性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同比增加人民幣41.16億元，增加16.44%，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收益權類賣出回購款項增加導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到期日大於一年的應付債券共計人民幣238.7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2.20億元。2017年，本集團新發行4期公司債，同時發行長期收益憑證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39.99億元，同比增長6.63%，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7,246	7,176
其他權益工具	5,000	5,000
資本公積	7,085	6,740
盈餘公積	2,702	2,294
一般準備	6,930	6,152
投資重估準備	-270	-1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2	102
未分配利潤	15,019	13,787
非控制性權益	245	200
合計	43,999	41,263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現有子公司5家，簡要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 持股 比例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中信建投期貨	100%	1993年3月16日	人民幣7億元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 大樓平街11-B，名義層11-A， 8-B4，9-B、C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 大樓平街11-B，名義層11-A， 8-B4，9-B、C	+8623-8676960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名稱	公司 持股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比例	設立日期				
中信建投資本	100%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幣16.5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12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6層東側2間	+8610-85130648
中信建投國際	100%	2012年7月12日	實收資本港幣10億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852-34655600
中信建投基金	55%	2013年9月9日	人民幣3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 17、19層	北京市懷柔區橋梓鎮八龍橋雅苑 3號樓1室	+8610-59100211
中信建投投資	100%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9層	北京市房山區長溝鎮金元大街1號北 京基金小鎮大廈C座109	+8610-85130622

此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還包括：

名稱	公司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0%	2013年1月28日	人民幣5億元

本公司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 (1) 中信建投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7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總資產人民幣6,231.1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64.04百萬元；2017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25.14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215.2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84.82百萬元。

中信建投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2) 中信建投資本，註冊資本人民幣16.5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總資產人民幣1,775.88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80.83百萬元；2017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86.65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25.3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5.67百萬元。

中信建投資本的主營業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不含中介)。

- (3) 中信建投國際，實收資本港幣1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總資產人民幣7,309.7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37.11百萬元；2017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511.57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00.7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3.09百萬元。

中信建投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抵押融資、期貨交易、自營投資等業務。

- (4) 中信建投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總資產人民幣557.2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87.52百萬元；2017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19.72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19.3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9.41百萬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信建投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5) 中信建投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為公司2017年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註冊工作。

中信建投投資的主營業務：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項目投資。

聯營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334.1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51.45百萬元；2017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93.41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3.8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3.34百萬元(未經審計)。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債券以及其他各類權益或債權的登記、託管、交易、結算及投融資提供交易場所和服務；為金融產品創新與交易提供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範圍開展經營活動。)

分公司介紹

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聯繫電話
1	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24號龍源大廈A座3層	2012年2月6日	+8627-87890238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518號1605、1606、1607室	2012年2月6日	+8621-55138027
3	瀋陽分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61號12層1號	2012年2月7日	+8624-24850032
4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鼓樓區龍園西路58號黃河大廈二層	2012年2月13日	+8625-83156599
5	湖南分公司	長沙市芙蓉區芙蓉中路2段9號	2013年3月1日	+86731-82221988
6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33號武夷中心3樓	2013年4月16日	+86591-87507275
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225號6樓604室	2013年4月18日	+86571-87066526
8	西北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56號	2013年4月19日	+8629-87284370
9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30號5102房、5105房	2013年4月24日	+8620-38381166
10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龍山路195號逸豐豪2幢2-2	2014年4月14日	+8623-63627888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B棟22層	2014年4月21日	+86755-23953870
12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三段25號	2014年4月25日	+8628-85548177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分公司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聯繫電話
13	山東分公司	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4號樓十一層	2014年5月23日	+86531-86908939
14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沿江北路69號和平國際大酒店2# 樓第30層05單元	2014年5月28日	+86791-86691228
15	河南分公司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3號中華大廈一至二樓	2014年6月3日	+86371-87519966
16	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南路528號北幢2206室	2014年9月26日	+8621-68821628
1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育梁道26號天津理工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國交中心南樓201室	2014年11月10日	+8622-23009666

註：「設立時間」為取得證券經營機構營業執照日期。

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變為7支，新成立一級子公司一家，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變更為12家。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務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公司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嚴格遵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現金分紅 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比例
2017年度	-	-	4,015,427,677.06	-
2016年度	1.80	1,304,349,342.84	5,259,251,675.20	24.80%
2015年度	-	-	8,638,825,423.47	-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師審計確認，2017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756,795,176.57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第42號)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17年度本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75,679,517.6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75,679,517.6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75,679,517.66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127,038,552.98元，減公司本年度永續債債券利息人民幣294,000,000.00元，減公司本年度分配2016年度股利人民幣1,304,349,342.84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044,949,100.20元，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076,356,380.95元。

公司目前正在推進A股發行上市相關工作，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股東大會批准不進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為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將視A股發行上市進程考慮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屆時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風險管理

公司風險管理介紹

總體描述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並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公司可承受的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風險可測、可控、風險收益配比合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健全，並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整體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確定風險管理戰略的具體構成及風險管理資源，使其與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容忍水平；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作出決策。

公司執行委員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風險管理運行機制

風險管理部與業務及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風險管理部制定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信息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對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信息管理系統，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培訓、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報告、投訴舉報處理、合規問責、員工行為管理、信息隔離牆、反洗錢等一系列合規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訴訟管理等參與各項業務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整改。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風險主要包括戰略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控制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戰略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合理的戰略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司辦公室(戰略規劃工作牽頭組織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等。

公司明確戰略規劃制定與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建立戰略風險評估機制，包括制定戰略規劃時對可能的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定期審視和討論等。公司基於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在必要時對戰略規劃進行調整或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控制戰略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操作失誤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等方面。公司實施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單一債券質押集中度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並控制各指標在安全、合規區間。

本公司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由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渠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另外，公司在對融資能力及成本進行評估後，適時通過發行股票和債券改善流動性。

公司逐步細化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在公司內部通過市場化機制促使各業務線合理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控制公司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實施逐級授權，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控制中的職責與權限，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本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工具，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

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低，本公司認為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影響雖較之前增加，但總體上並不重大。公司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以及利用外匯衍生品風險對沖等管理外匯風險。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操作風險管理

針對公司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公司實施不同業務相互隔離，各業務線建立三道防線，建立前中後台分離制衡機制；建立健全許可證管理與問責制度，建立健全各業務管理制度、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釋操作風險；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反饋機制等。

公司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對經紀業務等業務的操作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定期進行風險控制評價；梳理各業務與管理線的重要風險點，設定關鍵控制措施並落實到具體業務流程中；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控制自評估以識別新的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本公司對交易系統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及備份；實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與運行維護的崗位相互分離以及數據管理與應用系統操作崗位相分離，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與留痕記錄；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軟件、硬件及外部供貨商的選擇；對重要通訊線路的連通情況及重要業務系統的運行情況進行實時、自動監控。另外，公司的業務連續性的應急管理由風險管理部統一牽頭，信息技術部做好技術支持工作。

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法律合規部統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務，控制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部集中審核公司各項協議合同，對公司各重大業務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統一管理、指導處理公司各項訴訟案件等。法律合規部同時作為負責合規管理的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合規管理職責是：日常跟蹤、解析、發佈現行有效的法律與監管規則，並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問責等多種手段和方法，及時對公司業務經營和業務創新中的相關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公司遵循全員合規、全過程管理和全方位管理的原則，將合規管理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公司在所有職能部門、業務線及證券營業部設立專職或兼職合規管理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部門日常的合規事務。公司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完善自我約束機制，保證合規運營與規範發展。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理念，珍惜並積極維護自身聲譽。公司辦公室是重大突發事件管理與輿情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通過及時獲取有關媒體報道信息，了解突發性事件及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聲譽的事件，對聲譽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組織應對。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2017年，我國經濟增長加速，GDP增幅6.9%。股票二級市場穩中有升，上證綜指年末報收3,307點，上漲6.6%；深證成指年末報收11,040點，上漲8.5%。股票市場日均交易量5,025億元，下降11.7%。IPO發行速度明顯加快，全年IPO家數438單，融資額人民幣2,301億元，分別增長93%和53.8%；再融資規模大幅下降。全年股權融資家數986家，融資額人民幣15,369.36億元，分別下降7.33%和24.42%。債券發行8,439隻，發行規模人民幣8.97萬億元，分別下降14.3%和24.4%。（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滬深交易所、萬得資訊）

2017年，國內證券行業年末總資產人民幣6.14萬億元，增長6%；年末淨資產人民幣1.85萬億元，增長12.6%。行業全年收入人民幣3,11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30億元，分別下降5.1%和8.5%。（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經營情況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7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

公司為控制經營風險，建立健全了公司制度體系。在公司層面制定基本制度，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要以此為基礎制定可操作性強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標準化條例等。公司制度覆蓋了所有業務和流程。2017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修訂和復核了200餘份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公司法律合規部是公司制度的管理部門，並負責：公司制度的審核，督促公司業務及管理部門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各項業務制度中，以確保各項制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保證公司制度間的協調、統一。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前期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7]第037號)，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7,330.76百萬元，折合人民幣6,518.73百萬元。2017年1月5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淨募集資金港幣464.18百萬元，折合人民幣414.86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將募集資金人民幣1,578.95百萬元用於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12.16百萬元用於擴大FICC的投資規模；人民幣50.00百萬元用於投資管理業務；人民幣673.26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港幣1,000.00百萬元用於增強跨境業務能力。

重大融資情況

債券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70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8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非公開發行六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215億元；發行1,221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約421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發行在外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73億元，永續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美元債券餘額為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3億元)，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55億元，各類債券餘額約合人民幣491億元。此外，報告期末，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餘額約為人民幣149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2018年，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繼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2018年，公司將根據自身資金需求並參考市場狀況，繼續擇機發行公司債券。

A股發行融資進展情況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批准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數量不超過400,000,000股A股。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推動境內外證券相關業務發展。此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A股招股說明書已於2017年6月30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並已同時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A股招股說明書更新稿於2018年1月30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2018年4月3日，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獲中國證監會2018年第56次發行審核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核通過。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了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所發佈的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中所詳述的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聘任函

公司與本屆董事會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或聘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份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薪酬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員工薪酬」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2017年，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的10%。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及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員工薪酬」及「一培訓計劃」。

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批准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全球發售(包含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7.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在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秉承為員工搭建更好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的目標，公司嚴格落實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金融機構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公司按照職責分工，建立了落實社會責任的長效工作機制。

公司遵紀守法，合規經營，努力提升業務市場份額與經營業績；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努力提高決策的科學化水平和運作效率，提高信息披露標準；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能力。公司逐步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模式，不斷加強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參與新三板、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等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全心全意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良好的投融資和財務顧問等服務。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優化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推動員工培訓交流，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努力為優秀人才提供平台、創造機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通過舉辦健步走、攝影展覽以及成立各種文體俱樂部，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在做好日常經營工作的同時，公司以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關注社會公益事業，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7年，公司累計對外捐贈項目18個，捐贈金額人民幣5,989,779元(含員工個人捐贈)，主要涉及扶貧、助學、資源保護等項目。其中，公司及員工個人向山西省吉縣、甘肅省禮縣等兩個國家級貧困縣捐贈人民幣217萬元；向山西省隰縣捐贈人民幣150萬元用於村級光伏電站的建設；再次向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安家皂小學危房改造項目」捐贈人民幣142萬元等，有力地支持了當地的扶貧及教育事業的發展。

2017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審計師

有關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重要事項－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低碳環保、綠色經營」一直是中信建投證券秉持的環境理念。作為金融服務機構，中信建投證券經營過程中的排放物主要以機動車燃油消耗導致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溫室氣體排放、辦公環境用電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主要為辦公用水。雖然上述行為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較生產型企業微弱許多，但中信建投證券同樣重視自身的環境績效管理。一方面，通過識別並嚴格遵循國家及相關監管機構關於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另一方面公司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如無紙化辦公、安排專人檢查辦公場所用電情況、公共區域空調溫度節能設置、減少電器待機耗電、加強公務車使用管控力度、更新節能環保設備等，確保中信建投證券排放物和資源使用層面管理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真正落實「低碳環保、綠色經營」理念。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2018年經營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4月16日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項目	內容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107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155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年

註： 以上為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報酬，未包括對併表子公司的報酬。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7年6月8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

普華永道全球網絡在香港的成員所為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服務。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分支機構重大訴訟、仲裁事件如下：

(一) 報告期內，公司及分支機構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1. 余曉鳳訴本公司融資融券合同糾紛仲裁案

余曉鳳於2012年9月與本公司訂立《融資融券業務合同書》並開立了信用賬戶以從事融資融券業務。2016年6月1日，余曉鳳就其與本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根據業務合同書中約定的仲裁條款向一審法院提出主管及管轄權異議。2016年9月19日，一審法院以本案應依據雙方約定提交仲裁裁決為由裁定駁回余曉鳳的起訴。2016年9月26日，余曉鳳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上述裁定並由一審法院繼續審理本案。2017年2月9日，余曉鳳向二審法院表示服從一審法院裁定，並申請撤回上訴。當日，二審法院出具同意余曉鳳撤訴的民事裁定書((2017)京03民終1727號)，一審法院駁回余曉鳳起訴的裁定生效，本案法院訴訟程序終結。

2017年6月9日，余曉鳳就其與本公司在融資融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向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委**」)申請仲裁，稱由於本公司違反合同約定對其信用賬戶進行了強制平倉，造成了經濟損失，要求本公司賠償其因強制平倉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以及其利息。仲裁委於2017年6月15日受理了余曉鳳的仲裁申請，案號為(2017)京仲案字第1385號，目前本案仍在仲裁審理程序中。本公司已就該仲裁申請聘請中國律師。本公司相信該仲裁申請不會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2. 本公司代表「民生中信建投重慶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與重慶博耐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存單受益權轉讓及回購違約糾紛案

2016年8月23日，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人民法院(「**銅官區人民法院**」)根據《執行裁定書》((2016)皖0705執2084號)，凍結了重慶博耐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營業部開立的大額存單賬戶，凍結金額為人民幣1,402.32萬元，本公司因對該大額存單享有質權，於2016年10月10日對該執行行為提出異議申請，但銅官區人民法院並未受理。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再次向銅官區人民法院提交了執行異議申請。銅官區人民法院當日受理了本公司申請，並於2017年4月26日作出《執行裁定書》((2017)皖0705執異17號)，裁定駁回本公司的執行異議。2017年5月3日，本公司以銅陵有色股份銅冠電工有限公司為被告、以重慶博耐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重慶博耐特電機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為第三人，向銅官區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2017年7月11日，銅官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駁回本公司的訴訟請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7年12月4日，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2017)皖07民終665號)裁定撤銷銅陵市銅官區人民法院(2017)皖0705民初2344號民事判決，並發回銅官區人民法院重審。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作為「民生中信建投重慶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重慶1號定向資管計劃**」)之管理人，代表「重慶1號定向資管計劃」就其投資的重慶博耐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存單受益權轉讓及回購項目違約糾紛向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融資人重慶博耐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償付本金、收益及違約金人民幣1,545.53萬元。2017年6月8日，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決書》((2017)渝0105民初5876號)，本公司勝訴。目前，本案一審判決已經生效。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重慶1號定向資管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及委託人指令約定本公司協助委託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慶分行通過訴訟追回投資損失，所引起的所有責任均由委託人承擔，與本公司無關，管理到期時管理人將未變現資產以現狀方式交還給委託人即視為已勤勉盡責。同時，訴訟的相關費用均由委託人及委託資產承擔。

3. 姚振玉訴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民事訴訟案

2015年9月15日，姚振玉與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簽訂《融金一期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資產委託人為姚振玉，資產管理人為國投中谷期貨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資產託管人為本公司。2016年3月，三方簽訂《融金一期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將資產管理計劃展期6個月。

2017年9月5日，姚振玉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稱本公司未能在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不按《融金一期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履行其義務之際對其進行監督、制約，沒有履行安全保管資產管理計劃的財產的義務，亦沒有將這一情況告知其本人，沒有盡到資產託管人的義務，損害了其合法權益。要求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支付違約損害賠償金人民幣1,650萬元。

本案於2017年10月19日開庭審理，開庭時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提起管轄權異議申請，被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2017年10月27日裁定駁回。2017年11月21日本案再次開庭，法院就基本案件事實進行了了解。2018年3月29日本案第三次開庭，原告變更訴訟請求，主張《融金一期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成立但未生效，要求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返還原告投資款1,650萬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審審理過程中。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4. 鄒嶸與寬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糾紛案

鄒嶸(即原告)、寬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寬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被告一)及本公司(作為私募基金託管人及基金外包服務機構,即被告二)三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署了《寬客新三板定增1號基金基金合同》(下稱「**《基金合同》**」)。鄒嶸認為:本公司作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務機構,明知原告認購不成功後其認購款項屬於原告個人財產應予返還,且明知被告二管理的募集清算賬戶只能用於認購、申購和贖回資金的收付,但本公司執行被告一的不法指令而改變原告認購款用途,挪用原告認購款,嚴重損害了原告的合法權益。因此,2017年11月3日,鄒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1、判令寬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原告返還人民幣8,820萬元;並自2015年4月22日起以人民幣8,820萬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標準上浮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損失至實際支付日止,暫計算至2017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約1,649.43萬元。上述兩項合計,暫為人民幣約10,469.43萬元。2、判令本公司對寬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債務向原告承擔連帶責任。3、判令兩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用、保全費用等。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鄒嶸的起訴,該案件目前正在一審審理過程中。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5. 公司作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國投泰康龍興790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王偉就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起仲裁案

2016年9月,公司與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了《中信建投國投泰康龍興790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公司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管理委託資產,投資範圍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管理方式為委託人授權管理人通過被動管理的方式對合同項下的委託資產進行管理。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2016年11月15日，公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與王偉簽署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業務協議》(協議編號：00003403)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協議書》(協議編號：00003403-1)，協議約定王偉提供其所持有的400萬股火炬電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678)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進行質押(該等股票因上市公司轉增股本每股轉增股份1.5股的原因，在仲裁請求中計算為1,000萬股)，公司向其融出資金人民幣14,223萬元，購回交易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回購年利率為5.7%，2016年11月16日，質押式回購初始交易完成，本公司向被申請人支付了人民幣14,223萬元。

2017年1月3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書》((2016)浙0282民初13530號)，裁定將被申請人王偉持有火炬電子的8,064,379股股票予以司法凍結，該等情況已符合《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業務協議》中的提前購回條件，故公司要求被申請人提前購回質押股票並償還全部本息，但被申請人未能完成股票購回。

2017年9月29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1、要求被申請人王偉向申請人資產管理計劃償還融資本金人民幣14,223萬元；2、要求王偉向資產管理計劃承擔違約責任(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人民幣14,223萬元為基數，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比例，自2017年4月6日起至申請人完全受償之日止，暫算至2017年9月25日為人民幣約1,230.29萬元)；3、請求裁決申請人就被申請人提供質押的1,000萬股火炬電子流通股股票及其產生的送股、轉增股份、現金紅利享有優先受償權(截至提出仲裁申請之日(即2017年9月29日)，被申請人已取得現金紅利人民幣92萬元)；4、請求裁決被申請人承擔申請人因本案而產生的律師代理費人民幣150萬元；5、請求裁決本案案件受理費、處理費等一切費用由被申請人承擔。

2017年11月10日，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雙方簽訂的《仲裁和解協議》及《仲裁和解協議補充協議》出具了終局裁決。2017年12月17日，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與財產保全申請，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1月8日出具(2018)京03執20號《執行裁定書》，目前本案尚在執行程序中。

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仲裁不會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二) 其他

1. 2017年4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對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關專戶產品證券賬戶實施限制交易紀律處分的決定》，因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旗下的專戶產品於2017年4月12日左右實施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318)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166)賣出操作，導致前述兩只股票在短時間內出現快速下跌，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對中信建投基金相關專戶產品的證券賬戶實施限制交易1個月的紀律處分，即相關證券賬戶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不得買入和賣出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的所有證券。

2017年7月5日，就上述事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進一步作出《關於對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辦理相關業務措施的決定》，決定對中信建投基金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備案6個月的行政監管措施。

2. 2017年7月4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對徐炯煒、王道達採取出具監管函措施的決定》([2017]59號)，因公司員工保薦代表人徐炯煒、王道達在廣州金逸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IPO過程中，未勤勉盡責，未對發行人主要客戶的異常情況保持應有的職業審慎，也未對發行人主要客戶進行全面審核，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針對本次事件，公司作為保薦機構已向證監會做出書面承諾，保證承諾在工作中將依法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審慎進行信息披露，避免信息披露錯誤，並已要求金逸影視項目的簽字保薦代表人及項目組成員系統梳理項目資料，勤勉履職，督促和輔導金逸影視進一步完善其內部管理；公司發文要求已召集相關人員對《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號——招股說明書(2015年修訂)》等信息披露文件進行逐項學習，加強執業質量要求，杜絕信息披露錯誤情況的出現。

公司要求執業人員在後續的執業過程中認真負責，從根源上杜絕此類現象。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3. 2017年8月9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律懲戒措施的決定》([2017]38號)，因公司作為紹興市柯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杭州正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城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八個公司債項目受託管理人，未及時針對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情況進行監督，未及時針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和新增借款超比例情況發佈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未完全履行受託管理人職責。根據地方證監局對發行人的檢查，公司已就相關情況向中國證券業協會提交書面履職情況說明；針對上述項目出現的違規使用募集資金及信息披露不及時的情況，已經督促發行人進行自查自糾，並已完成整改，同時將相關情況及時報告地方證監局。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受託管理工作，完善受託管理內部流程及內控管理，並已按照最新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制定《公司債承銷業務後續管理工作流程》，擬將進一步細化受託管理相關標準，完善制度要求。公司擬進一步加強對項目承受託管理人員的培訓，提升受託管理能力和水平。

4. 2017年12月4日，江蘇監管局向中信建投證券南京龍園西路證券營業部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南京花園西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7]76號)，因該營業部在開展證券賬戶開立業務過程中，存在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結果失實、缺失的情形，未能全面、準確地了解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針對該事件，公司已全面停止校園開戶活動，並對此批學生賬戶全部根據客戶要求進行銷戶或凍結處理，上述整改已於2017年9月15日完成；公司要求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育，營業部積極走入校園，舉辦金融講座，普及證券知識；與此同時，分公司積極與媒體充分溝通，做好媒體輿情危機管理；為加強適當性管理，公司升級改造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完善開戶環節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流程，並根據江蘇監管局警示函的要求向其報送書面整改報告。

5. 2017年12月27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律懲戒措施的決定》([2017]87號)，因公司楊歡、李偉等5名投資主辦人檔案中缺少身份證複印件、學歷學位證書等材料，重慶南坪西路證券營業部材料中未見王宇、唐黎、任煒偉等3名經紀人的執業前培訓記錄材料，張雲、夏蔚、沈中華等31人在17年10月31日前離職，但於12月1—3日期間提交離職備案，被協會採取出具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針對本次事件，公司已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全面檢查並補充公司在職員工，尤其是保薦代表人、投資主辦、分析師、投顧等四類特定資格人員業績檔案中的相關材料；全面檢查並補充公司經紀人的崗前培訓材料；嚴格執行協會關於員工執業資格離職備案的相關規定，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備案操作；全面梳理公司資格管理相關的規章制度，並堅決做好宣導和執行工作。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期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關聯／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規則需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所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構視為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管中心或中央匯金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有關子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的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2017年，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公司連續第八年獲評為A類AA級。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7年連續八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在2017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連續第二年獲評為「A類AA級」。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期後事項

發行公司債券

於2018年2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8信投D1」)，債券期限35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4%，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18年3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18信投F1」)，債券期限2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3%，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底前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18信投F2」)，債券期限3年，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常青先生、李格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士華先生、艾波女士、趙麗君女士

2018年2月22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陸亞女士、林煊女士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暫缺的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將另行履行相關提名選舉程序。

2018年4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且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職資格均已獲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自2018年4月16日開始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及2018年4月16日發佈的公告。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北京國管中心	內資股	2,684,309,017	37.04%
中央匯金	內資股	2,386,052,459	32.9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註)	H股		
鏡湖控股(註)		351,647,000	4.85%
結構調整基金(註)		112,740,500	1.56%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持股份		796,252,762	10.99%
中信證券	內資股	427,000,000	5.89%
山南金源	內資股	300,000,000	4.14%
上海商言	內資股	150,624,815	2.08%
世紀金源	內資股	37,375,185	0.5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383,500	0.01%
合計		7,246,385,238	100.00%

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據股東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權益披露獲悉，鏡湖控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351,647,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85%；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公司H股股份112,740,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6%。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合計1,260,640,262股，除本公司已獲悉的鏡湖控股、結構調整基金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數為351,647,000股、112,740,500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餘H股股數為796,252,762股。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本公司H股全球發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30日部份行使，涉及合共73,411,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緊接完成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為7,246,385,238股。

股東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為88戶，其中，內資股股東6戶、H股登記股東82戶。H股登記股東中包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東為北京國管中心，其持有本公司37.04%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東為中央匯金，其持有本公司32.93%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管中心和中央匯金分別持有公司37.04%和32.93%的股份。

北京國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0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北京國管中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主體。北京國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實現北京市委、市政府戰略意圖的產業投資主體，以市場方式進行資本運作的融資主體，推動國企改革重組、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的產業整合主體，促進先導性產業發展和企業科技創新的創業投資主體，持有整體上市或主業上市企業的股權管理主體，為企業實施債務重組以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服務主體。北京國管中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中國政府機關。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的總部設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中央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份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然而，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中央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鑑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其下屬其他企業亦從事或參與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中央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普通股	類別中
					股本總額	類別中
					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百分比
1. 北京國管中心	實益擁有人	2,684,309,017	內資股	好倉	37.04%	44.85%
2. 中央匯金	實益擁有人	2,386,052,459	內資股	好倉	32.93%	39.86%
3. 中信證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7,000,000	內資股	好倉	5.89%	7.13%
	受控法團權益	150,624,815	內資股	好倉	2.08%	2.52%
		577,624,815	內資股	好倉	7.97%	9.65%
4. 山南金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4%	5.01%
5. 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4%	5.01%
6. 黃濤(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4%	5.01%
7. 黃世熒(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4%	5.01%
8. 鏡湖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1,647,000	H股	好倉	4.85%	27.89%
9. 東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85%	27.89%
10. 中信股份(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85%	27.89%
11. 中信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85%	27.89%
12. 結構調整基金(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740,500	H股	好倉	1.56%	8.94%
13.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740,500	H股	好倉	1.56%	8.94%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註：

- (1) 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磐信」)為上海商言的普通合夥人。磐信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中信證券持有35%的股份。因此，磐信、中信產業及中信證券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上海商言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山南金源為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山南金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鏡湖控股」)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東滿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是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股份過半數的股權。因此，東滿投資、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鏡湖控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投資」)持有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38.2%的股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持有建信投資38.2%的股權。因此，建信投資及中投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公司或子公司發股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全球發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3,411,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69,915,238股及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由售股股東出售的3,495,762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報告期內，除上述情況外，公司未有增發股份的情況。

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情況如下：

1. 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對中信建投國際增資港幣10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變為港幣20億元。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覆函，對公司向中信建投國際增資港幣10億元無異議。
2. 公司已於2017年6月2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對中信建投資本增資人民幣10億元，增資後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6.5億元。
3. 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億元。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4	2007年2月	446.31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1年3月	0.00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16年8月	0.00
齊亮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8	2012年3月	432.39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5年4月	0.00
王守業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6年8月	0.00
董軾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7年12月	0.00
汪浩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7年12月	0.00
徐剛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7年6月	0.00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5年4月	17.50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1	2015年4月	17.00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6年8月	17.50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6年8月	17.50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6年8月	17.50
李士華	監事會主席	男	58	2014年4月	382.27
王京	監事	女	47	2016年8月	0.00
艾波	監事	女	47	2016年8月	0.00
劉輝	監事	男	45	2011年3月	0.00
陸亞	職工監事	女	52	2011年3月	359.55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吳立力	職工監事	男	47	2011年3月	97.03
周志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男	53	2005年11月	395.24
袁建民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6	2005年11月	398.09
蔣月勤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1	2009年5月	390.63
周笑予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3	2016年1月	382.27
彭恒	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男	45	2009年1月	462.27
李鐵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6	2013年6月	340.00
王廣學	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男	45	2014年1月	494.62
張昕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9	2014年1月	444.42
劉乃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4年1月	504.59
黃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1	2014年1月	462.35
胡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36	2016年1月	411.18
邱劍陽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1年3月	0.00
劉丁平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1年3月	0.00
王淑敏	原非執行董事	女	62	2011年3月	0.00
鄒迎光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7	2014年1月	238.65

註1：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日期均指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機構作出該等委任的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資格要求後正式覆職。

註2：報告期內以下人員2013年遞延發放薪酬的稅前總額為：陸亞80萬元。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除以下變動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其他變動。

姓名	職位	變動情況
邱劍陽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3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劉丁平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2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2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徐剛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6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董軾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2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汪浩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2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鄒迎光	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7年2月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截至報告期末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主要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于仲福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至屆滿
胡冬輝	中央匯金	證券機構管理部/ 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	2012年2月及 2014年7月	至屆滿
王晨陽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14年11月	至屆滿
王守業	北京國管中心	財務總監	2010年6月	至屆滿
董軾	中央匯金	派出董事	2008年10月	至屆滿
王京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14年1月	至屆滿
艾波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	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 機關紀委書記	2012年2月	至屆滿
劉輝	中央匯金	銀行機構管理一部 中行處處長	2011年11月	至屆滿

註：中央匯金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在其他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主要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馮根福	西安交通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0年5月	至屆滿
朱聖琴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屆滿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96年7月及 1997年1月	至屆滿
白建軍	北京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87年7月	至屆滿
劉俏	北京大學	院長、教授	2010年12月	至屆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王常青先生，1963年6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9月起擔任黨委書記，並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自2017年7月起兼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兼職副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屆監事會會員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職北京冶煉廠，曾任銅粉分廠副廠長；自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職北京市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任生產計劃處副處長；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職北京凱寶旅遊食品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職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北京代表處，曾任股票承銷部負責人；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曾任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企業融資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東北工學院(現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1970年11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59)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61)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上市的公司)董事。

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區政協科員、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員、工業科副科長；自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中小企業處，曾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企業改革處，曾任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改革發展處(綜合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處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于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研修班完成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2011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取得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碩士學位。

董軾先生，1965年3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董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1988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董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格平先生，1967年11月生，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4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李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中南財經大學教師(期間在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學習，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6月至1996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歷任湖北證券董事會秘書、上海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兼研究所副所長；自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歷任湖北證券總裁助理兼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副總裁兼投行部總經理；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歷任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總裁、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期間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學習，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歷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秘書長；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黨委委員、秘書長；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

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和1992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還具有研究員職稱。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張沁女士，1970年8月生，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

張女士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天津華豐工業集團公司從事會計基礎工作；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北京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總公司任會計；自199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北京天鴻集團公司，曾任計劃財務部會計、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房產經營事業部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職北京首開仁信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職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曾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自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朱佳女士，1982年10月生，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總經理助理。

朱女士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曾在東亞銀行(香港)北京分行企業及銀團貸款部、公共關係及資源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等任職；2010年1月加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曾任投資管理部業務經理、投資管理二部業務經理等職。

朱女士於2003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美國富特海斯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取得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0年11月取得金融經濟中級職稱。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汪浩先生，1968年12月生，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長。

汪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柳州分行信貸科信貸員、副科長、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兼信貸管理科科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行長。

汪先生於199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波先生，1963年5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

王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牡丹江分行；自198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黑龍江省牡丹江分行，歷任信貸科科員、副科長，外貿信貸科科長，營業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黨委代書記(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授信執行部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兆麟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自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先生於2003年12月自黑龍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經濟師職稱。

徐剛先生，1969年11月生，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中國地質機械儀器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部幹部；自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擔任海南海華高技術工程公司項目副經理；自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諮詢部研究經理，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金融產品開發小組副組長、組長，研究諮詢部副總經理、金融組組長、總經理，研究部行政負責人，股票銷售交易部行政負責人，經發管委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位；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期貨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

徐先生於1996年7月及2000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馮根福先生，1957年6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0年5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8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7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馮先生自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陝西財經學院，曾任學報編輯部主任、主編，工商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自200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西安交通大學，曾任經濟與金融學院院長；自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陝西金葉科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12)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陝西烽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6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2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馮先生於1982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博士學位，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朱聖琴女士，1976年12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北京匯源先鋒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匯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6年9月起擔任佳美利雅(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朱女士於1996年加入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部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運營小組負責人以及集團副總裁；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日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朱女士於2007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1996年7月及1997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5年2月起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1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7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8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6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

戴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曾任外部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6)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85)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至2007年4月擔任啟迪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9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86年10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白建軍先生，1955年7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1987年7月起於北京大學任教，擔任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白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職美國紐約大學，曾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日本新瀉大學，曾任客座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82)掛牌的公司)獨立董事。

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劉俏先生，1970年5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3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0年12月起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院長；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劉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職麥肯錫公司，曾任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於2014年12月獲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稱號。

胡冬輝女士，1963年11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2年2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董事總經理。

胡女士自198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職湖南省機械化施工公司，曾任財務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職中國華建審計事務所，曾任審計部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職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曾任財務部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職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曾任總會計師；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中央匯金，曾任中央匯金非銀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非銀行部副主任。

胡女士於2007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2001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

齊亮先生，1969年8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黨委副書記；自2013年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司董事。齊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交所第四屆理事會會員理事，上交所市場交易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交所上市培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券市場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常委。

齊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職員；自1993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交易部業務副經理、北京東四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湖南營業部副總經理、哈爾濱營業部副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公司總裁助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齊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晨陽先生，1969年12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62)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組成部門科員、副科長、科長；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職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組織部，曾任宣教政法幹部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北京市委辦公廳正處級幹部；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副局級幹部。

王先生於1992年8月自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政工師資質。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守業先生，1970年12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財務總監。

王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四廠，曾任勞動人事科科員、財務計劃科科員、副科長、勞動人事部副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曾任財務審計處處長；自2002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職北京金泰恒業有限責任公司，曾任財務審計部部長、財務物價部部長、財務部部長；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職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曾任主席助理(掛職)；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審計工作處處長(掛職)；自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曾任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成教學院畢業，於2006年6月自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2016年9月取得高級統計師職稱。

劉丁平先生，1962年9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派出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安徽省分行幹部；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海南省信託投資公司幹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職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總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職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曾分別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清算組組長。

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淑敏女士，1956年2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1982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職財政部，曾任條法司副處長、處長；自199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國家外匯管理局，曾任政策法規司處長、副司長，國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新聞發言人；自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曾任董事；自1996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04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董事。

王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1987年1月獲得中國律師資質，於1993年6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邱劍陽先生，1962年10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世紀金源投資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12)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職中國科學院計劃局；自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職中國光大對外貿易總公司，曾任財務部主管；自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任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職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曾任副總經理。

邱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0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註： 以上簡歷包括第二屆董事會新任董事，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重要事項-一期後事項-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監事

李士華先生，1959年11月生，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1年5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衡水分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級)、河北省分行技改處副處長；自1997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紀委書記。

李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河北教育學院取得本科學歷，於1998年4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研究生學歷。

艾波女士，1971年2月生，監事。艾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紀委書記。

艾女士自199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職監察部辦公廳機要秘書處、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處長；自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派出監事(派往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艾女士於2015年6月自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質。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趙麗君女士，1963年10月生，監事。趙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總監。

趙女士自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歷任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學工部見習助教，社會科學系助教、講師；自1996年11月至2006年12月歷任哈爾濱工程大學黨委宣傳部副部長(於1997年9月被評為副教授)、新聞中心主任(2001年1月起兼)、黨校副校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9月被評為教授)；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國防科工委政策法規司調研員；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歷任國防科工局直屬機關黨委調研員、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黨務管理組組長，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黨建工作組／機關黨委辦公室組長(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監事(派往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趙女士於1986年7月自黑龍江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1989年9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陸亞女士，1966年2月生，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陸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09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陸女士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會員。

陸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自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房地產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會計主管；自1994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研發部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高級審計師、證券投資部業務主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陸女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質，於1999年獲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林煊女士，1972年2月生，職工代表監事、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林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11月至今歷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林女士自1997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併購業務部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林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王京女士，1971年4月生，原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58)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5)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1992年6月至1993年3月任職北京旅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證券部科員；自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職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曾任綜合處幹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曾任香港總部融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職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企管部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職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職北京國管中心，曾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京財貿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3月自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08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劉輝先生，1972年6月生，原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劉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7年3月至今任職於中央匯金，目前擔任銀行機構管理一部中行處處長。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曾任總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壽險分公司，曾任戰略研究室主任、市場研究室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職世界銀行北京代表處，曾任金融及私營企業發展部諮詢專家。

劉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研究生文憑(Graduate Diploma)，於2006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商務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吳立力先生，1970年8月生，原職工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石家莊建設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吳先生自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北京市教師旅行社導游；自1996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北京海澱南路營業部部門經理、營業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北京丹棱街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商學院貨幣銀行學專科，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本科。

註： 以上簡歷包括第二屆監事會新任監事，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重要事項-一期後事項-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執行委員會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李格平先生，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齊亮先生，原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周志綱先生，1964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4月起擔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自2005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

周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職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曾任應用軟件室主任助理；自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職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曾任計算機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主任；自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總工程師、電子商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質。

袁建民先生，1961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融券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袁先生自198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總行建築經濟部、房地產信貸部副處長、電子計算中心計算機管理處副處長、科技部計財處處長、信息技術部北京開發中心財務與商務處高級經理；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國建銀建銀科技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證券金融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袁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蔣月勤先生，1966年1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3年9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

蔣先生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蛇口新欣軟件公司程序員；自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職中信證券，曾擔任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首席交易員；自2001年至2006年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機構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資產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周先生分別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彭恆先生，1972年8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09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並自2008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自2013年3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董事，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彭先生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曾任國家旅遊局旅行社飯店管理司副主任科員；自1998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資產管理部業務經理、計劃財務部業務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彭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鐵生先生，1971年7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李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任職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曾任證券部、期貨部業務經理、深圳市中保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香港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新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北京分行副行長。

李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學習並結業。

王廣學先生，1972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江蘇省溧陽市計劃委員會(現溧陽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外經科科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4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張昕帆先生，1968年1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4月起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張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大連分行信貸員、證券營業部主任；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大連證券營業部經理、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東直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管委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劉乃生先生，1971年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六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市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職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職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5年2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於2013年5月獲得《證券時報》頒發的「2012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於2015年3月獲得《新財富》頒發的「2014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

黃凌先生，1976年10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5月起擔任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黃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綜合管理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黃先生於1998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自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胡斌先生，1981年7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胡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信建投國際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胡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營部交易員；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信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秘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胡先生於2003年7月自英國愛丁堡南派爾大學商學院和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分別取得商業管理與經濟專業、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投資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於2015年2月自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胡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得金融學副研究員資格。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薪酬情況

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

2017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題，在戰略與發展規劃、治理制度、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在這一年里，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開展調研以及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實現科學謹慎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獨立、客觀地發表個人意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與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2017年，公司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經營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及「監事與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17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要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三大戰略」的實施，提出輕資產業務和重資產業務、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均衡發展策略，進一步強化了業務佈局，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一些重大問題，積極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取得了良好成效。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提高風控合規水平，在抓機遇、促創新的同時，保證了合法合規，連續第8年被評為A類AA級證券公司。

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同行業競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交付的經營管理任務。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議事和決策。此外，公司還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系統員工薪酬激勵辦法》，作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規範公司薪酬決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同業標準領取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與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確定。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員工情況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231人(不含經紀人、派遣員工)，其中本公司員工9,344人(不含經紀人、派遣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專業結構	經紀業務	7,284	71.20%	7,045	75.4%
	投資銀行	871	8.51%	821	8.79%
	信息技術	472	4.61%	407	4.36%
	計劃財務	328	3.21%	280	3.00%
	行政	48	0.47%	20	0.21%
	研究	178	1.74%	138	1.48%
	固定收益業務	145	1.42%	131	1.40%
	資產管理業務	224	2.19%	112	1.20%
	融資融券業務	39	0.38%	35	0.37%
	證券投資類	72	0.70%	59	0.63%
	清算	70	0.68%	44	0.47%
	法律合規/稽核	92	0.90%	65	0.70%
	風險控制	61	0.60%	44	0.47%
	其他	347	3.39%	143	1.53%
合計	10,231	100%	9,344	1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	78	0.76%	61	0.65%
	碩士	3,146	30.75%	2,817	30.15%
	本科	6,122	59.84%	5,652	60.49%
	大專及以下	885	8.65%	814	8.71%
	合計	10,231	100%	9,344	100%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我們認為，優秀、積極的精英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作出巨大投入。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序、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高效的績效考核制度及長期雇員發展計劃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具聘請及培養精幹的專業人士。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內控機制和信息系統的運行和改進情況

管理制度方面

2017年，公司依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總結了證券經紀人管理過程中存在的不足，在現有各項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證券經紀人培訓、合規及客戶服務等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流程及標準，修訂完善了公司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確保相關各項監管制度及管理辦法符合最新要求並可有效落實。

內控機制方面

公司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對證券經紀人業務風險管理架構、證券經紀人風險控制流程、客戶招攬與服務風險控制、風險監控與報告、監督檢查等進一步改進，以相關制度為基礎，加大各部門協調監控力度，形成更為嚴密的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機制。

同時，公司風控部門進一步加強了對證券經紀人的日常監控力度。2017年，公司多次對證券經紀人客戶異常交易情況進行專項評估，並不定時對證券經紀人管理中的潛在風險進行監控和清理，堅決杜絕證券經紀人代客理財、違規操作等情況的發生，同時加強對執業資格的管理力度，加強培訓要求，嚴格把控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有效性。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信息系統方面

公司於2017年進一步完善了經紀人管理系統及操作流程，對證券經紀人資格管理流程等功能進一步優化，使系統管理更加全面、清晰、準確。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截至2017年底，公司共有190家營業部已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審批並獲得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經紀人共計2,402名，其中364人為2017年新獲取證券經紀人資格。

證券經紀人委託合同執行情況、證券經紀人報酬支付及合法權益保障情況

本年度公司與已獲得證券經紀人資格的經紀人簽署了《證券經紀人委託代理合同》，並按照合同支付條款的約定，對此部份證券經紀人支付了勞務費。

同時，公司嚴格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及公司的相關規定，在保障證券經紀人的合法權益的同時，切實保障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保障證券經紀人工作的健康有效運行。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員工薪酬

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勞動合同、勞動保護等的規定，在內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有關薪酬、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勞動保護、工作環境、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等各方面的權益。公司貫徹市場化原則來確定薪酬標準，員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和保險福利。固定工資根據崗位職級確定，崗位職級標準綜合員工資歷、工作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等因素確定；績效獎金根據員工當年業績完成情況決定，與考核結果掛鉤。年度獎金總額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從利潤總額中提取。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法定福利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標準繳納；公司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帶薪假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培訓計劃

公司持續推進和實施全面佈局、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積極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以E-learning系統和移動端學習APP為資源載體，以現場面授為主要培訓媒介，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的培訓工作，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為員工營造學習成長空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

1.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和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和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着力提升其專業知識儲備、項目執行能力、業務開發和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執業合規、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溝通表達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4.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並開展一系列統招生、實習生培養計劃，為廣大優秀畢業生、在讀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2017年，公司總部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崗位367個，招聘應屆畢業生142人，為校招新員工製作約66.5小時的崗前網課，並統一組織了封閉式入職集中培訓。

與員工的關係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影響我們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一家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及一家在香港上市、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運營。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至關重要，並已建立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本公司認為，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公司，並有利於與股東建立健康穩固的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確保董事會的所有決定符合信任和公平的原則，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議事規則召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皆確認於本報告期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5次股東大會，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股東大會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5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2)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續聘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出具A股發行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聽取了《2016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出具A股發行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4)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出具A股發行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5)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建議授權本公司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等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現場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王常青	5/5
于仲福	5/5
胡冬輝	5/5
齊 亮	5/5
王晨陽	1/5
王守業	1/5
董 軾	0/0
汪 浩	0/0
徐 剛	0/1
馮根福	5/5
朱聖琴	4/5
戴德明	4/5
白建軍	5/5
劉 俏	4/5
劉丁平(原非執行董事)	4/5
王淑敏(原非執行董事)	4/5
邱劍陽(原非執行董事)	1/1

註： 出席次數包含現場出席與電話方式出席的合計次數。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權力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或決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董事的有關規則。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董軾先生、汪浩先生和徐剛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王常青先生為董事長，齊亮先生為總經理。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全體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鄒迎光同志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2)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議案》、《關於擬對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出具A股發行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4)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設立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的議案》、《關於修訂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關於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之財務會計相關文件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5)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補充財務會計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 (6)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 (7)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關於申請授權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關於捐資參與山西省隰縣光伏扶貧項目的議案》、《關於調整對外捐贈審批授權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8)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董事會			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常青	8	6	2	0
于仲福	8	8	0	0
胡冬輝	8	8	0	0
齊亮	8	8	0	0
王晨陽	8	7	1	0
王守業	8	7	1	0
董軾	0	0	0	0
汪浩	0	0	0	0
徐剛	4	4	0	0
馮根福	8	8	0	0
朱聖琴	8	7	1	0
戴德明	8	8	0	0
白建軍	8	8	0	0
劉俏	8	8	0	0
劉丁平(原非執行董事)	8	8	0	0
王淑敏(原非執行董事)	8	8	0	0
邱劍陽(原非執行董事)	1	1	0	0

董事的培訓

公司董事會意識到，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於幫助董事掌握有關法律法規，熟悉本公司業務，承擔治理政策要求下的責任，從而確保董事有效履行職務。2017年，公司董事會安排保薦機構、境內外律師、審計師等向董事進行有關A股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資訊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與規範指引，公司治理，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的義務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會計準則變化與影響，關聯方關係的識別與認定等。全體董事均參與了本公司組織的上述相關培訓。

公司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以從各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

報告期末，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成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	王常青(主任)、于仲福、胡冬輝、齊亮、王守業、董軾、徐剛、馮根福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冬輝(主任)、齊亮、王晨陽、汪浩、徐剛、白建軍、劉俏
審計委員會	戴德明(主任)、王晨陽、董軾、馮根福、朱聖琴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白建軍(主任)、王常青、于仲福、汪浩、朱聖琴、戴德明、劉俏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發展戰略委員會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ii)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iii)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iv)研究本公司近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v)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vi)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vii)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及(viii)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4月7日	審議了關於《2016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等議案

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1/1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齊亮	執行董事	1/1
王守業	非執行董事	1/1
董軾	非執行董事	0/0
徐剛	非執行董事	0/0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淑敏	原非執行董事	1/1
邱劍陽	原非執行董事	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計及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iii)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v)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3月17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議案》
2017年4月19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風險報告》
2017年5月31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7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
2017年8月30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
2017年10月18日	聽取了《公司風險專題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5/5
齊亮	執行董事	5/5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4/5
汪浩	非執行董事	0/0
徐剛	非執行董事	1/1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劉丁平	原非執行董事	5/5
邱劍陽	原非執行董事	0/0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iii)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iv)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議定期財務報告
- 審議2016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審議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任事宜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7年，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1月20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計劃的議案
2017年3月15日	審議了《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外部審計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情況的報告》、《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
2017年4月20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情況和2017年工作計劃的報告》、《外部審計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情況的報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關於續聘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2017年5月31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之財務會計相關文件的議案》
2017年8月22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外部審計相關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申請補充財務會計相關文件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5/5
董 軾	非執行董事	0/0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王淑敏	原非執行董事	5/5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ii)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iii)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議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薪酬政策及2016年度獎金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7年3月17日	審議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2017年6月2日	審議了《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的議案》
2017年6月2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2016年度獎金的議案》
2017年10月18日	審議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4/4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4/4
汪 浩	非執行董事	0/0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劉 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劉丁平	原非執行董事	4/4

監事與監事會

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依法勤勉地履行職務，遵守有關程序。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現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監事的有關規則。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陸亞女士及吳立力先生)和四名股東代表監事(李士華先生、王京女士、艾波女士及劉輝先生)。

全體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4次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6年工作情況和2017年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議案。
- (2)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7年上半年工作情況與下半年工作計劃的報告》。
-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聽取了《公司2017年風險專題報告》。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監事會			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李士華	4	4	0	0
王京	4	4	0	0
艾波	4	4	0	0
劉輝	4	4	0	0
陸亞	4	4	0	0
吳立力	4	4	0	0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其他重要事項－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網絡成員開展非審計工作，收費金額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附註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工作基礎規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行業特點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或修訂完善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資本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賬戶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印章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檔案管理實施細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營業費用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營業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費用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系統財務工作垂直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賬款管理暫行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付匯稅務備案操作指南》等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公司監事會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等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對公司財務進行有效地檢查監督，並對公司財務報告發表專業的審計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可靠性。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秘書

王廣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廣學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廣學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王廣學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證其知情權。

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並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和溝通，促進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宏觀市場、證券行業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經營情況，同時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

修訂《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曾修訂2次，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完畢《公司章程》備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合規管理崗四個層級合規管理架構體系。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與公司經營管理體系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出具合規報告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公司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是公司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了法律合規部，作為合規管理的專職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合規總監制訂、修訂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並推動其貫徹落實；提供合規建議、合規諮詢、合規培訓，指導公司工作人員準確理解法律、法規和準則；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提供合規

審核意見，識別和評估其合規風險；進行合規檢查、合規問責、合規報告，組織梳理並評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規性；對可疑交易、員工行為等的合規性進行合規監測；負責公司反洗錢、合規人員管理、信息隔離及利益衝突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

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配備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單位日常的合規監測、檢查、管理及培訓等合規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規部根據監管要求，對專職和兼職合規管理員進行管理。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的合規管理納入統一體系，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進行審查，對子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按照公司監事會的要求，拓寬審計覆蓋面，提高審計頻率，注重審計成效，獨立履行稽核審計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共實施審計項目120項。其中：總部項目7項，子公司審計項目2項，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11項，具體如下：

總部7項審計涉及部門包括固定收益部、託管部、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證券金融部和風險管理部；合規有效性評價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部門包括投資銀行部、債券承銷部、資本市場部、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資產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研究發展部、託管部、經管委及所屬分支機構等業務部門以及法律合規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部、風險管理部和公司辦公室共14個相關部門；子公司2項審計包括中信建投基金和中信建投期貨；分支機構111項審計包括分公司與營業部總經理的強制離崗審計63項、離任審計47項和營業部後續審計1項。

通過上述審計，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審單位合規管理、內部控制等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檢查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公司內控評價工作依據或參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規章制度開展；具體業務的內控要求依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制訂的各項制度、辦法、流程和細則執行；評價工作也參考了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的18項應用指引和評價指引。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的職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確保公司承擔風險水平與自身承受能力、風險偏好相適應，促進提高公司經營效率，改進經營效果。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達到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並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決議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人委託書，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決議複印件。《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以電郵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回答提問，並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將載於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緒論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或「公司」)自成立以來，在秉承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牢記「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並把履行社會責任作為自身的重要職責。通過對經營管理模式的不斷探索和實踐，公司的社會責任一方面體現在從業人員對客戶的責任服務上，另一方面展現在公司對員工發展、環境改善和社區關懷等領域的貢獻上。

本報告為中信建投證券遵循香港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發佈的2017財年ESG報告，覆蓋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括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信建投證券及下屬實體公司實際運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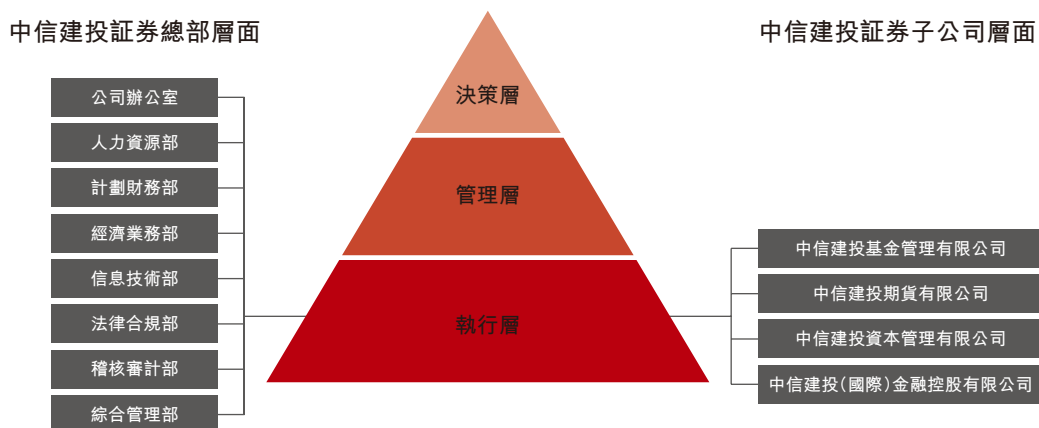
一. ESG管理體系

中信建投證券在發展過程中始終牢記「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並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和優勢，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回報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幫助。在遵循香港聯交所ESG信息合規披露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中信建投證券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逐步形成ESG管理組織架構，通過構建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三級責任管理架構，推動並促進ESG理念與中信建投證券企業文化及業務發展的良好融合。

- 決策層：中信建投證券高級管理層構成公司ESG管理架構的決策層，負責制定整體ESG策略，並負責決策ESG管理重大事項。
- 管理層：中信建投證券ESG工作的主要負責團隊，負責統籌實施決策層制定的ESG策略，對各相關部門及下屬分公司、子公司的ESG表現進行管理，並向決策層進行工作匯報及提出建議。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執行層：中信建投證券相關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是公司ESG策略的具體執行者，配合管理層完成ESG管理相關工作任務。



中信建投證券ESG管理組織架構¹

根據整體業務及運營活動的特點，中信建投證券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在實踐ESG管理過程中，經過不斷完善溝通機制，中信建投證券逐步梳理並明確了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彼此之間期望和訴求的及時有效傳達。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大會、企業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能力 • 經營策略 • 信息披露透明度

¹ 由於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成立，報告期內尚未營業，故中信建投證券ESG管理組織架構中尚未包含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 機構考察、公文往來、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公司治理 • 環保管理
客戶	客戶拜訪、滿意度調查、 客戶投訴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隱私保護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企業內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福利 • 發展和培訓機會 • 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談判、交流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 共同發展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 企業招聘宣講及實習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關係 • 促進就業 •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

2017年，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中信建投證券識別出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及「員工僱傭與健康安全」；較重要議題包括「反貪污」；相關議題為「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供應鏈管理」及「社區投資」。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 產品責任

為了向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中信建投證券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證券行業經營類法律法規，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據此制訂了一系列公司制度規範，如《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客戶信訪、投訴與糾紛管理標準化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內部控制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級劃分及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營業部反洗錢工作崗位職責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等。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遵循「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良好的信譽向社會和廣大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金融服務或金融產品。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保護客戶合法權益，中信建投證券在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提升產品服務質量、投資者教育等方面不斷加強管理，切實履行中信建投證券在服務責任方面的企業責任。



2017年，中信建投證券業務服務層面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1 服務質量

中信建投證券為了促進經紀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更好地提高服務質量，規範客戶信訪、投訴等糾紛處置行為，制訂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客戶信訪、投訴與糾紛管理標準化條例》及相關管理措施。

- 設立專門的「信訪、投訴與糾紛處理領導小組」全面負責投訴與信訪等糾紛處置的管理工作。
- 設立專門的「客戶服務中心」，專人負責客戶投訴受理工作，確保客戶投訴電話得到及時受理。
- 設置「應急處置流程」，積極化解糾紛矛盾，及時解決客戶投訴。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公司設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問優答在線服務平台」，通過互聯網形式的溝通渠道，7×24小時全方位為客戶提供金融問題在線解答服務，幫助提升客戶體驗。

在保障各項服務管理規定有效落實的基礎上，中信建投證券及時收集、匯總並分析客戶投訴處理反饋以及客戶合理訴求，以更有效地保持並提升客戶服務滿意率。2017年，中信建投證券客戶投訴處理完結率為100%。

2.2 信息安全

中信建投證券十分重視客戶信息和隱私的保護，杜絕客戶資料與信息泄露，嚴格遵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公司還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訂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安全建設規劃管理規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安全分級管理規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應急管理實施規範》等一系列信息安全相關規章管理制度。通過加強信息系統監控和配置管理、檢查信息安全的執行情況、控制信息系統用戶權限、規範信息系統安全應急和安全響應的流程、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等技術防範措施，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監督和促進安全管理工作的執行，降低人為因素導致網絡安全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有效提高信息安全水平，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信建投證券信息安全管理的相關制度中已明確規定了對客戶信息保密管理和反洗錢工作保密辦法，採取了一系列客戶信息保密管理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系統加固、監控報警：通過通訊層加密傳輸，對敏感信息傳輸數據本身進行可逆加密；在頁面或客戶端、管理平台顯示客戶敏感信息時盡可能隱式顯示；對於測試環境數據，必須對客戶敏感信息進行脫敏處理，方能導出使用；對大批量數據導出，具有報警功能等方式進行有效管理。
- 加強管理、防範風險：對接觸客戶敏感信息的員工加強監督和合規意識教育；除特殊情況，嚴禁外網訪問內部管理系統；若發現可疑人員、可疑線索及時上報，公司對舉報有功人員將給予一定的獎勵；對於確認員工行為導致數據泄露的，公司將啟動問責程序，對相關人員嚴肅處理。
- 專人跟進、及時反饋：各營業部或呼叫中心人員在收到客戶投訴等反饋後，第一時間報送總部反饋情況並排查原因。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3 投資者教育

中信建投證券在落實服務管理的過程中努力將自身的優勢力量更多的貢獻給廣大社會投資者，旨在更好的以企業服務為基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管理層成立專門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公司投資者教育工作的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制度和流程、實施方案；調查和研究投資者教育工作中的問題；策劃、開發、組織實施投資者教育活動項目，檢查、考核和評價投資者教育工作。經管委設立營業部投資者教育工作領導小組，組織開展營業部投資者教育工作。

中信建投證券建立了互聯網投資者教育園地，推出網上學堂，進行投教活動、防非打非、反洗錢、網點風採等信息專欄，供廣大投資者參閱學習。

公司希望讓投資者教育工作能夠融入到業務各個環節，通過知識普及讓投資者熟悉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了解證券市場和各類證券投資品種的特點和風險，以便協助投資者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品種，從而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同時，引導投資者樹立正確的投資理念，增強風險防範意識，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幫助社會公眾了解證券行業，自覺維護市場秩序，促進資本市場的規範化發展。

中信建投證券2017年3月建成投資者教育基地，按照「解歷史」、「選品種」、「樹理念」、「防風險」、「學知識」的思路，精心設置了歷史區、產品展示區、理念區、風險維權區、專家講堂區、互動交流區等功能分區。其中更有優問體驗區、全息視頻教學區、投教類遊戲體驗區等特色設備展示平台，讓來此參觀學習的廣大中小投資者在寓教於樂的氛圍中了解證券投資相關知識，提高風險防範意識，懂得依法維護自身權益。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1：投教基地舉辦專場投資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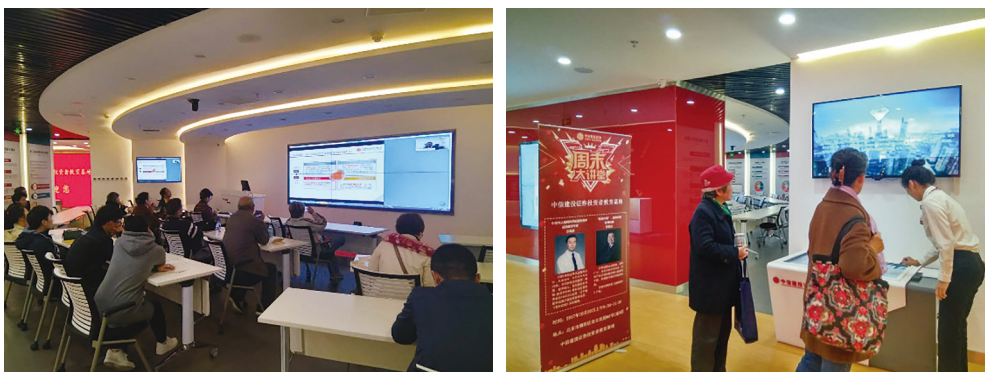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2日下午，中信建投證券投資者教育基地為北京安立路證券營業部50名客戶組織專場投資講座。公司經管委行政負責人向參加活動的投資者致歡迎詞並說明瞭舉辦該項活動的意義。隨後，公司經管委投資顧問給到場的投資者做了「有的放矢」的專題講座。此外，北京安立路營業部合規專員溫泉為投資者介紹了非法證券案例及防範方法。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投教基地舉辦周末大講堂活動

2017年10月28日是我國傳統節日—重陽節。當天上午有30多名投資者來到中信建投證券投資者教育基地參加了公司舉辦的週末大講堂活動。以「重陽節，敬老愛老」為活動主題，健康公益知識講座走進了中信建投證券週末大講堂。公司邀請運動醫學專家就中老年人如何科學的鍛煉身體進行了介紹。隨後，公司經管委個人金融部金牌投資顧問陳重慶以「大健康與醫療產業前沿分析」為題目，介紹了醫藥行業及上市公司的相關情況。此次以關愛老年人身體健康為中心的公益講座得到了現場投資者的全面認可。



三. 員工發展

公司始終堅信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一流的專業人才和管理團隊是公司事業成功的保證。中信建投證券尊重每一位員工的辛勤勞作，重視員工自身發展，幫助並鼓勵他們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價值和企業價值的共同提升。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信建投證券在員工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法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培訓管理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管理制度及相關實施細則，切實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3.1 員工聘用

公司倡導「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先人後事、五湖四海」的用人理念，通過校園招聘和社會招聘等途徑招募海內外人才。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所有僱傭員工均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簽署合法合規的勞動合同，明確了雙方的工作職責和義務，以及雙方的權利，招聘過程的所有流程都保證公平、公正、公開，反對基於性別、種族及信仰等因素的歧視，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積極為殘疾人提供就業崗位，總部持有殘疾人證有36人，並支持分支機構聘用殘疾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劃分僱傭員工情況：

年齡	人數	比例 (%)
34歲以下	7,631	74.59
35歲至50歲	2,277	22.25
51歲以上	323	3.16
合計	10,231	100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性別	人數	比例 (%)
男	5,690	55.62
女	4,541	44.38
合計	10,231	100

3.2 勞工準則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對招聘、僱傭、員工薪酬、晉升、工時管理、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員工福利等方面進行明確說明。在確保有效落實人力資源各項管理制度的基礎上，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入職人員信息，堅決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現象的發生。

除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之外，中信建投證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商業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等員工福利，提高員工的養老、醫療保障。

2017年，公司未發生重大違反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3.3 員工培訓

公司持續推進和實施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體系，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積極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以E-learning系統和移動端學習APP等學習資源為載體，以線下面授結合線上學習，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訓，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為員工營造學習成長空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

中信建投證券的培訓體系重點明確，內容豐富，包括：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和管理技能培訓，加強對中層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普及對全系統從業人員的證券執業資格後續教育培訓，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實習生管理及校招新員工培養工作。2017年，公司為總部及分支機構校招新員工提供累計66.5小時的崗前網課。

報告期內，公司培訓詳細情況表如下：

培訓對象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	人數	比例 (%)
高級管理層	26.8	102	1.5
中級管理層	27.2	910	13.2
基層員工	25.6	5,884	85.3
合計	26.5	6,896	100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熱點業務內部公開課」、「新營業部經理任職培訓班」



3.4 員工福利

中信建投證券關心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滿意度，並期望通過與員工共享企業價值，不斷提升員工滿意度。公司一方面通過制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實際情況不斷提高福利待遇；另一方面，鼓勵並組織各種形式的員工活動，豐富員工工作之餘的文化生活，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不斷提升企業凝聚力，從而提升員工幸福感，營造溫馨、健康的工作環境。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中信建投證券十分關愛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員工提供多種健康保障舉措，組織員工參與豐富多彩的俱樂部活動，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針對霧霾空氣污染，公司定期為員工發放口罩，並且在樓內安裝新風系統，空氣淨化器，提升員工辦公環境質量，努力為員工營造健康、愉悅、舒心的工作環境。

案例：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揚帆盃、健步走、足球賽)、「全國工人先鋒號」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3.5 員工安全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護條例》等相關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監督機制，切實保護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7年，中信建投證券組織物業、保安及微型消防站人員開展消防應急演習，強化了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提高了相關人員的協調配合能力，提升了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為了更好的落實公司安全工作，公司相關部門組織每週五在總部辦公大樓內開展日常消防安全檢查，針對消防安全存在的隱患和問題，組織施工單位進行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因本集團處於金融服務行業，行業特點決定公司整體職業性危害較小。報告期內，公司無因工作關係死亡員工。

四. 合規運營

4.1 反洗錢

中信建投證券嚴格遵守國家反洗錢法律法規，根據行業特點建立健全反洗錢相關制度，並嚴格按照流程實施。

公司於2017年新制訂發佈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工作考核獎懲辦法》兩項反洗錢相關制度，並修訂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級評估及分類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工作崗位職責規定》三項反洗錢內控制度。

法律合規部督促並配合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制定梳理反洗錢內控制度，明確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結合當地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修訂各自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向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報備。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要求，全面改造公司反洗錢系統，修改、增加了可疑交易監測分析的標準和工作環節，將反洗錢工作嵌入到業務流程中，進行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按照監管要求向人民銀行報送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

法律合規部組織開展反洗錢工作合規檢查，分層級組織開展了面向公司執委會、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分支機構合規和反洗錢人員、以及新員工的一系列反洗錢知識培訓，全面提升公司高管層和全體員工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程度和反洗錢工作技能。

4.2 反貪污舞弊

公司始終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證監會等對行業及從業人員廉潔性建設的要求依據《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廉潔建設相關規章制度。

中信建投證券設立了多渠道、多形式的監督機制，強化執紀問責，持續加強對員工違紀違規行為的監督檢查，從而更加有效地防範員工貪污、賄賂、舞弊等行為。中信建投證券設立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信訪舉報工作實施條例》等相關制度，明確規定多種渠道受理對員工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規章制度行為的檢舉，並通過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核實，對經認定的違紀違規行為進行相應處理。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員工貪污舞弊案件。

五. 供應鏈管理

中信建投證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採購規章制度和嚴格的採購流程，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在選擇供應商和承包商時落實了對其合規管理方面的要求，辦理採購業務，規範採購行為，加強合規管理，節約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益。按照「誠信、合作、共贏、發展」的原則，對供應商與合作商實行准入、考核、評審、確定的管理體系，形成對供應商與合作商的考察、選用、評價、淘汰的良性運轉機制。每年對供應商與合作商進行定期評審，評價優秀者繼續保留，對於不滿足要求的供應商與合作商，會考慮進行淘汰替換。對於專業性強的裝修改造項目，完成公司立項審批後選擇具有招標資質的中介公司代理招投標。代理招投標的單位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符合改造項目要求。

針對IT採購，中信建投證券制訂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採購管理條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採購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供應商評價管理條例》等相關制度，明確規定了供應商管理流程、供應商准入、供應商合同管理、供應商考核等具體管理細則。同時，中信建投證券按照採購管理條例設計了集中採購管理系統，利用平台規範集中採購環節，保證所有IT類採購均使用入圍合格供貨商。為了更好的管理採購過程，中信建投證券成立信息系統採購管理委員會，對信息系統採購執行精細化管理，負責產品選型，代理商和外包服務商的資格審核，負責信息系統相關招標工作管理。實際採購過程中，中信建投證券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安全和環保資質證書，採購的服務器、電腦、UPS、UPS電池等產品均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通過落實對供應商的管理措施，中信建投證券有效管控了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對自身運營造成的潛在不良影響。此外，公司位於北京的數據中心選擇滿足GB50174-2008 A類機房規範要求、TIA 942-3+以上標準，通過ISO27001標準審核的機房，在保證數據安全的前提下，中信建投證券更傾向於選擇綠色環保和節約能源的供應商，踐行公司綠色供應鏈的採購理念，與供應商攜手履行企業環保責任。

六. 環境保護

「低碳環保、綠色經營」一直是中信建投證券秉持的環境理念。作為金融服務機構，中信建投證券經營過程中的排放物主要包括機動車燃油消耗導致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溫室氣體排放、辦公環境用電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主要為辦公用水和能源消耗。中信建投證券重視自身的環境績效管理：一方面，公司識別並嚴格遵循國家及相關監管機構關於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另一方面，公司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安排專人檢查辦公場所用電情況、公共區域空調溫度節能設置、減少電器待機耗電、加強公務車使用管控力度、更新節能環保設備等，確保中信建投證券排放物和資源使用層面管理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真正落實「低碳環保、綠色經營」。

6.1 綠色辦公

日常工作中，中信建投證券盡量減少資源和能源使用，降低運營成本，努力營造綠色、低碳、清潔的辦公氛圍。

- 倡導員工節約用電，安排專人定時巡視、管理，定期檢修電力設備，普通的辦公設備在不使用時確保及時關閉以免浪費；同時，公司不定期更換節能環保的設備，在保障總部大廈設備正常運行基礎上，加大對公共區域設備運行的節電管理。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飲用水實行集中供應，在保障健康同時避免浪費；定期更新自動沖洗系統，並派專人定期維護，節約生活用水。
- 對於公共區域空調溫度進行節能設置，控制空調使用的時間和能耗。
- 數據中心採用三路供電和雙冷機設計以保證安全運行，也採用了綠色節能措施降低運行費用，目前東壩機房PUE約為1.7，達到較為高效的運行狀態。

對於電子廢棄物的處理，中信建投證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設備管理條例》，明確規定舊設備維修報廢具體流程，要求硒鼓、墨盒等危險廢棄物統一由廠家回收。

環境績效表

本報告中環境範疇數據統計範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十二家分公司(上海、山東、沈陽、四川、天津、江蘇、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西北，不含營業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家實體總部。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排放物¹(具體內容待商定)

指標	2017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5,094.46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0.093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227.80
汽油(噸)	227.80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4,866.66
電力(噸)	4,866.66
有害廢棄物(噸)	18.4
無害廢棄物(噸)	7.87

註：

- 1 基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中信建投證券主要的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3 中信建投證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廢棄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4 中信建投證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垃圾均由辦公樓物業進行處理，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能源及資源消耗²

指標	2017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389.21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13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866.87
汽油(兆瓦時)	866.87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522.34
電力(兆瓦時)	6,522.34
總耗水量(噸)	15,089.90
每平方米樓面總耗水量(噸/平方米)	0.28
包裝物使用量(噸)	0.28

²註：

- 1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 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是指每平方米辦公面積電力消耗。
- 3 包裝物使用量是指給客戶使用的信封、紙袋重量。

6.2 公車管理

中信建投證券根據中央政治局八項規定和中辦、國辦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央和國家機關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方案》有關規定，以及中信集團黨委《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實施意見的通知》精神，落實中央巡視組對中信集團巡視的整改意見，規範公務用車管理，提升公務用車效率，改進公務用車服務，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管理暫行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用車配置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制度，實行公司公務用車「統一管理、統一調度、合理使用、提高效率」的原則，按照輕重緩急的順序安排用車，明確規定了公務用車配置，有效控制費用支出，禁止公車私用。

建立車輛管理檔案，實行一車一檔，車輛管理檔案詳細記錄行駛里程、修理情況、驗車日期、各類證件、續保日期、燃油統計、速通卡管理、工具管理等。及時淘汰老舊車輛，保證運行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符合國家相關要求。通過落實公車管理辦法，公司明顯減少了公車使用的情況，有效降低了由於公司運營導致的汽車尾氣排放。

七. 社區關懷

中信建投證券自成立以來一直把履行社會責任作為自身的重要職責，牢記「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作為資本市場建設和國民經濟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受益者，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證監會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政策方針，積極響應中國證券業協會號召，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推進「一司一縣」及「一縣一企」結對幫扶工作。目前已與山西省吉縣、江西省安遠縣和甘肅省禮縣三個貧困地區的10家企業建立結對幫扶關係，大力支持貧困地區發展，各項工作取得了較好成績。

為更好地履行公司社會責任並增強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2017年，中信建投證券將每年的10月17日(國家扶貧日)確定為公司的「社會公益日」，今後的每一年都將在這一日組織開展公益捐款等活動。公司本年度共籌集愛心善款157萬餘元，員工參與率高達91.86%，籌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扶貧等相關公益事業的開展。

7.1 精準扶貧

為進一步完善扶貧工作，中信建投證券建立了精準扶貧工作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成立了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為全面推進精準扶貧工作打下堅實基礎。公司以紮實推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工作為重心，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支援國家級貧困地區。為做好脫貧攻堅工作，公司分管領導和相關分支機構負責人多次深入結對幫扶貧困縣，實地調研貧困縣的相關需求，為公司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形成「全方位、多形式、多層次」的扶貧工作格局提供了堅實的實踐基礎。此外，公司通過增加對外捐贈的授權額度和簡化審批手續等方法來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2017年中信建投證券捐款金額達到560萬餘元。

與此同時，公司還鼓勵員工積極響應扶貧工作。2017年12月，公司部分愛心員工遠赴甘肅省祁連山區武威市的祁連鄉，為山區孩子送去文化體育用品、生活用品、學習辦公用品等共400餘件套，合計價值20萬元，此外還有各類書籍共計1.3萬餘元。這些物品在豐富了孩子們的課餘生活的同時，也向孩子們敞開了了解外面世界的窗戶。此外，公司分支機構的員工還向西藏、甘肅、青海等地的貧困村民捐獻了衣物、食用油、書籍、火爐、電視、電腦等物品。

在消費扶貧方面，公司工會還出資77萬元購買了新疆麥蓋提縣、吉縣地區的礦泉水、哈密瓜、蘋果等特色產品以支持貧困地區經濟發展。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 產業扶貧

開展主營業務，發揮自身優勢，是證券公司支持貧困地區發展的最直接的途徑之一。在這方面，公司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在業務擴展時會有意識地在國家級貧困縣開拓業務，承攬項目，積極推進「一縣一企」結對幫扶工作的開展，截至目前已與10家企業建立結對幫扶關係，扶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自2016年以來，公司與註冊地屬於國家級貧困縣的河南省新蔡縣的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科爾沁右翼中旗的內蒙古萊德馬業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安遠縣的科迪科技(贛州)電子有限公司等三家擬上市的貧困地區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開展上市前的盡調、輔導工作；另外，公司已推薦貧困地區8家企業到新三板掛牌，完成4家掛牌企業定向發行，募集資金金額共計1.36億元。這些企業涉及電子信息、文化傳播、生物技术和旅遊開發等行業，通過利用資本市場融資，不僅推動了企業自身發展，也對當地經濟發展起到了很好的帶動作用。比如，湖北孝感縣的諾克特藥業將定增融資的7500萬元投入到當地特產銀杏葉的深加工，深加工後的提取物用於保健品製藥，較好擴大了產能的同時也帶動了當地農民收入的增長。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7年5月，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參與投資地位於國家級貧困縣—文山縣的文山苗鄉三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當地的綠色重點養殖企業，苗鄉三七股份有限公司對解決當地農民就業、提高農民創收起到了重要作用。中信建投資本管理公司在投資4000萬元的同時，還積極協助企業完善公司治理，幫助企業開拓市場，有效對接中信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資本管理公司今後還將對該企業繼續追加投入資金，資金的注入對該企業及當地經濟的發展都具有強力有效的推動作用。

此外，2017年9月公司還協助山西吉縣大型果庫申請成為鄭州商品交易所蘋果期貨指定交割指定倉庫，目前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中。

7.3 教育扶貧

所謂「扶貧必扶智」，黨和國家始終將教育扶貧作為扶貧開發、扶貧助困的根本大計。多年以來，公司的公益性支出絕大多數投入到了教育扶貧當中，主要是參與了「美麗中國」鄉村支教項目和安家皂小學危房改造項目。未來，公司仍將繼續堅持推動支持貧困地區教育事業發展的相關社會公益活動。

- 自2015年起，公司已連續3年，共計捐助150萬元。資金用於支援「美麗中國」項目，以發放鄉村教師工資的形式進行捐助。3年來，該項目為雲南省保山市國家級貧困鄉的三所學校輸送了15名優秀教師，受益學生達2,000人次。
- 2016年至今，公司還資助了安家皂小學的危房改造項目，共計出資242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舍、食堂及操場的建設。目前學生們已在寬敞明亮的教室中學習，在安全的塑膠操場上鍛煉身體。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4 其他社區投資活動

中信建投證券多次舉辦資本市場專題講座，並向地方派遣掛職幹部，努力增強當地各級幹部和企業家的金融意識，促進當地企業和產業的發展，進而加快貧困地區脫貧攻堅進程。

公司先後組織投資銀行部、債券承銷部、研究發展部和分支機構的業務骨幹赴吉縣、安遠縣和禮縣舉辦大型「資本市場專題」培訓，共計5次，據初步統計，這些活動累計參與800餘人次，受到當地幹部及企業家的歡迎和好評。

2017年公司派出有關業務骨幹赴江西省安遠縣掛職主管金融工作的副縣長，從而協助當地更好利用資本市場，促進相關產業和當地經濟發展。

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3至34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結構化主體合併
- 融出資金減值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貴集團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

管理層需就本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確定貴集團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675.01百萬元。

由於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該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閱讀了貴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性項目的合同，以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範圍，對結構化主體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益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源數據核對至相關合同，並對源數據進行了測試。我們就管理層對貴集團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融出資金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出資金的原值為人民幣47,932.70百萬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11.47百萬元。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融出資金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個別減值損失。對於未確認個別減值損失的融出資金，管理層將其作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融出資金金額重大，且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識別融出資金減值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包括管理層對融出資金抵押物價值的定期評估。

針對融出資金的個別減值評估，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損失金額的融出資金抵押物的市場價值。

針對融出資金的組合減值評估，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的適當性，並對比了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我們也對管理層的計算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在融出資金減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餘額為人民幣39,581.79百萬元，其中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6.48百萬元。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性證據表明其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存在的客觀證據包括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也是其存在減值跡象的客觀證據。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大，且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我們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方的信用等級等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我們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我們還評估了管理層判斷該工具符合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低於其成本值標準的合理性，並將其與行業慣例進行了對比。

對發生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測試了管理層計提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我們在測試過程中評估了用於計算減值準備的模型和輸入值包括市場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信息、可比市場參數等。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關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判斷，及計算減值損失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4月16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8,780,933	10,584,156
利息收入	8	5,257,175	4,440,820
投資收益	9	2,414,267	2,411,771
		16,452,375	17,436,747
其他收入	10	(30,980)	147,96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6,421,395	17,584,7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1,172,270)	(1,388,863)
利息支出	11	(3,931,958)	(2,848,795)
職工費用	11	(4,103,244)	(4,282,080)
稅金及附加		(87,166)	(347,347)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1	(1,701,167)	(1,658,540)
減值損失／(轉回)	14	(76,340)	1,667
支出合計		(11,072,145)	(10,523,958)
營業利潤		5,349,250	7,060,757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087	(3,337)
稅前利潤		5,355,337	7,057,420
所得稅費用	15	(1,293,690)	(1,744,198)
本年淨利潤		4,061,647	5,313,22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015,428	5,259,251
非控制性權益		46,219	53,971
		4,061,647	5,313,2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7	0.51	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淨利潤	4,061,647	5,313,222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2,095	(414,304)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12,436)	103,878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10,602)	(133,531)
	(80,943)	(443,957)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221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9,661)	57,161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140,383)	(386,79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921,264	4,926,42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874,514	4,872,430
非控制性權益	46,750	53,996
	3,921,264	4,926,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15,203	523,317
投資性房地產		49,648	56,282
無形資產	19	169,892	144,42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6,292	172,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326,584	6,112,0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573,592	277,480
買入返售款項	23	5,109,380	625,444
存出保證金	24	2,228,778	3,460,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796,063	811,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03,953	192,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79,385	12,374,957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7	47,821,230	31,006,673
應收款項	28	1,369,856	378,46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32,341,915	27,227,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4,255,207	28,482,73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4,976	376,828
衍生金融資產	31	120,384	49,108
買入返售款項	23	20,955,696	7,079,66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39,740,852	55,082,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11,227,905	17,525,589
其他流動資產	34	2,558,802	1,785,231
流動資產總額		190,704,007	169,320,083
資產總額		205,883,392	181,695,04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	41,416,503	56,736,034
衍生金融負債	31	285,284	132,57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	126,780	2,972,738
賣出回購款項	37	29,147,293	24,531,442
拆入資金	38	14,000,000	9,360,000
應交稅費	39	346,183	755,982
短期借款	40	2,050,817	1,781,481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27,641,673	7,757,199
其他流動負債	42	22,918,671	22,184,460
流動負債總額		137,933,204	126,211,912
流動資產淨額		52,770,803	43,108,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50,188	55,483,128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0	9,938
賣出回購款項	37	—	500,000
已發行債券	43	23,872,761	13,653,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36,018	46,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91	10,6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51,410	14,220,449
資產淨額		43,998,778	41,262,67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	7,246,385	7,176,470
其他權益工具	45	5,000,000	5,000,000
儲備	46	16,489,518	15,099,052
未分配利潤		15,018,176	13,787,52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3,754,079	41,063,050
非控制性權益		244,699	199,629
權益總額		43,998,778	41,262,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4月1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常青
董事長

李格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7年1月1日		7,176,470	5,000,000	6,739,567	2,294,445	6,151,907	(188,413)	101,546	13,787,528	41,063,050	199,629	41,262,67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015,428	4,015,428	46,219	4,061,64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1,253)	(59,661)	-	(140,914)	531	(140,3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1,253)	(59,661)	4,015,428	3,874,514	46,750	3,921,264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H股	44	69,915	-	344,949	-	-	-	-	-	414,864	-	414,864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 投入資本		-	-	-	-	-	-	-	-	-	36	36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407,949	-	-	-	(407,949)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778,482	-	-	(778,482)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支付2016年股息	16	-	-	-	-	-	-	-	(1,304,349)	(1,304,349)	-	(1,304,349)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716)	(1,716)	
2017年12月31日		7,246,385	5,000,000	7,084,516	2,702,394	6,930,389	(269,666)	41,885	15,018,176	43,754,079	244,699	43,998,77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52,094	5,113,814	255,569	44,385	10,404,347	30,106,165	76,738	30,182,90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259,251	5,259,251	53,971	5,313,22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43,982)	57,161	-	(386,821)	25	(386,79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43,982)	57,161	5,259,251	4,872,430	53,996	4,926,426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H股		1,076,470	-	5,303,611	-	-	-	-	-	6,380,081	-	6,380,081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 投入資本		-	-	-	-	-	-	-	-	-	71,100	71,10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542,351	-	-	-	(542,351)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038,093	-	-	(1,038,093)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2,205)	(2,205)	
其他		-	-	-	-	-	-	-	(1,626)	(1,626)	-	(1,626)	
2016年12月31日		7,176,470	5,000,000	6,739,567	2,294,445	6,151,907	(188,413)	101,546	13,787,528	41,063,050	199,629	41,262,6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355,337	7,057,420
調整：		
發行債務工具、應付短期融資款和借款利息支出	2,008,184	1,497,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532,874)	(989,48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8,798)	(48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6,105)	(40,013)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損益	465,343	307,095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6,087)	3,337
處置物業、房產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473)	(25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139	449,76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19,214	(31,943)
折舊及攤銷	235,191	205,481
減值損失／(轉回)	76,340	(1,667)
	<u>6,670,411</u>	<u>7,976,543</u>
經營資產的淨變動		
融出資金	(16,839,080)	4,962,71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243,866)	838,76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5,341,810	15,581,092
買入返售款項	(18,379,074)	(830,121)
其他經營資產	(813,841)	(265,272)
	<u>(25,934,051)</u>	<u>20,287,1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代理買賣證券款	(15,319,531)	(15,309,23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866,166)	2,902,708
賣出回購款項	4,115,851	(4,230,829)
拆入資金	4,640,000	7,076,000
其他經營負債	(205,144)	4,279,002
	<u>(9,634,990)</u>	<u>(5,282,350)</u>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898,630)	22,981,375
支付的所得稅	<u>(1,548,830)</u>	<u>(2,570,218)</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0,447,460)</u>	<u>20,411,157</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5,116,874)	(17,380,842)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372,056	715,40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58,232)	(262,092)
購買或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44	(265,895)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41,791)</u>	<u>(100,831)</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969,497)</u>	<u>(17,294,256)</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市募集資金總額	425,535	6,518,732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收到的現金	36	71,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589,096	2,892,603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78,201,934	19,316,778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598,349)	(294,000)
對子公司非控制股東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1,716)	(2,205)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51,279,602)	(28,605,686)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483,997)	(1,721,342)
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變動	(501,102)	78,751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351,835	(1,74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6,065,122)	1,371,6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7,427,960	15,967,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8,876)	89,1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附註47)	11,183,962	17,427,9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1,076,47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69,915,238股H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7,246,385,238元。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並於2017年6月9日換領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1703453H的營業執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投資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7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7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所得稅 |
| (2)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7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的要求。

本集團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週期)	201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應用於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2018年1月1日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2019年1月1日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但允許提前採用本次修訂。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該修訂為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了兩種選擇權。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主體提供一項在2021年或新保險合同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前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主體不在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由於會計錯配可能產生的波動。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終止確認進行了規範並提供了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主要基於報告主體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包括混合合同在內的所有金融資產，將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金融負債，新金融工具準則涵蓋了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下關於分類和計量的要求。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經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產生的影響如下：

現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務工具投資，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業務模式以實現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雙重目的，將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現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投資、基金投資和其他投資，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除本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其餘均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的分類保持不變；

現有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如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的金融資產，將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雙重目的，該類金融資產將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原來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的是，新金融工具準則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納入該模型的金融資產按照其所在的不同的三個階段計提減值：(1)除購入或源生的減值資產外，在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2)如果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已顯著增加，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覆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3)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減值，將繼續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餘額計算利息收入。減值準備的變動，包括12個月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變動影響，都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1月1日之資產淨額的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他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他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項目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7)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財務資料附註50(2)所披露的資料，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11.43億元。但是，本集團尚未能確認這些承諾金額中有多少將被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造成的影響。部分經營租賃承諾將因期限較短或價值較低而得到豁免，而部分承諾因不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而需要進行調整。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於2017年5月發行，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即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CSM)。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由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回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當期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發生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予以抵銷。

2 編製基準(續)

2.3 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以及當期損益中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公司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其功能貨幣列示。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業務採用分賬制記賬方法。外幣業務發生時，分別不同的幣種按照原幣記賬。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編製美元報表時，美元以外的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編製人民幣報表時，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為人民幣。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12個月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對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本集團以該項投資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36個月以上，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確認壞賬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賬齡作為信用風險特徵，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採用賬齡分析法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7)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8)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ii)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續)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13) 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本集團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利潤表中。實際利率與合同約定利率差別較小的，可以採用合同利率。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時確認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企業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短期利潤分享計劃，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政府補助(續)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7) 長期待攤費用

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發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賃合同期限與5年孰短年限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項目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平均攤銷，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

(18)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19)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關聯方(續)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者是另一方同一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20)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續)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21)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利潤分配(續)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2) 融資融券業務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其餘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4)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如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本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5 稅務事項(續)

(2) 增值稅(續)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本集團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3) 營業稅

本集團營業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2008年國務院令第54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2011年財政部令第6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稅發[2013]6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商品轉讓有關營業稅問題的公告》等有關政策執行，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費用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按扣除後淨額納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稅務事項(續)

(3) 營業稅(續)

- (i) 為證券交易所代收的證券交易監管費；
- (ii) 代理他人買賣證券代收的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 (iii) 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代收的股東賬戶開戶費(包括A股和B股)、特別轉讓股票開戶費、過戶費、B股結算費、轉託管費。

根據財稅[2006]17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2016年5月1日後，該部分業務適用增值稅。

-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此外，根據京政發[2011]72號《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總部及北京地區的證券營業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增值稅、消費稅和營業稅稅額的2%徵收地方教育費附加。
- (5)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6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保薦服務、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等。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代理一般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及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從事金融產品交易，亦代理機構客戶(指金融機構)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同時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專業研究服務，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產品服務，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透過子公司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其他分部：主要為總部的營運資金運作等。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管理分部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40,546	2,967,834	893,206	1,179,347	-	8,780,933
利息收入	-	4,209,732	617,049	30,428	399,966	5,257,175
投資收益	-	-	1,928,985	485,282	-	2,414,267
其他收入	292	42,445	4,641	12,667	(91,025)	(30,980)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3,740,838	7,220,011	3,443,881	1,707,724	308,941	16,421,395
分部支出合計	(1,834,157)	(5,331,498)	(3,079,353)	(594,567)	(232,570)	(11,072,145)
其中：利息支出	(83,293)	(1,840,648)	(1,909,017)	(99,000)	-	(3,931,958)
減值損失	(188)	(43,268)	(9,212)	(23,672)	-	(76,340)
營業利潤	1,906,681	1,888,513	364,528	1,113,157	76,371	5,349,25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6,156	(69)	6,087
稅前利潤	1,906,681	1,888,513	364,528	1,119,313	76,302	5,355,337
所得稅費用						(1,293,690)
淨利潤						4,061,647
資產總額	197,783	92,137,982	90,364,365	13,198,623	9,984,639	205,883,392
負債總額	3,336,108	81,984,887	57,290,164	11,476,993	7,796,462	161,884,614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74,504	53,026	54,683	27,701	25,277	235,191
資本性支出	73,036	67,007	58,837	26,815	32,537	258,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82,209	3,671,108	1,130,692	1,100,147	-	10,584,156
利息收入	-	3,495,818	483,089	11,157	450,756	4,440,820
投資收益	-	-	1,961,314	450,457	-	2,411,771
其他收入	-	67,226	-	2,696	78,046	147,96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4,682,209	7,234,152	3,575,095	1,564,457	528,802	17,584,715
分部支出合計	(2,070,144)	(4,917,409)	(2,731,989)	(621,179)	(183,237)	(10,523,958)
其中：利息支出	(36,509)	(1,065,057)	(1,604,569)	(142,660)	-	(2,848,795)
減值損失	(358)	15,985	(13,960)	-	-	1,667
營業利潤	2,612,065	2,316,743	843,106	943,278	345,565	7,060,757
分估聯營公司損益	-	-	-	(1,608)	(1,729)	(3,337)
稅前利潤	2,612,065	2,316,743	843,106	941,670	343,836	7,057,420
所得稅費用						(1,744,198)
淨利潤						5,313,222
資產總額	952,625	85,438,883	65,694,454	13,420,725	16,188,353	181,695,040
負債總額	3,394,369	66,760,579	55,773,761	10,960,103	3,543,549	140,432,361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8,036	57,425	36,881	21,854	21,285	205,481
資本性支出	80,117	76,187	45,901	34,947	24,940	262,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紀業務收入	3,771,540	4,731,029
投資銀行收入	3,740,546	4,682,209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1,179,347	1,100,147
其他	89,500	70,771
合計	8,780,933	10,584,156

8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融資融券	2,945,680	2,416,812
買入返售款項	720,996	198,141
銀行存款	1,567,673	1,790,100
其他	22,826	35,767
合計	5,257,175	4,440,8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8,798	480,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532,874	989,48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073,796	844,30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收益	17,828	98,4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4,800	7,460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185,409	258,97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6,105	40,013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損益	(465,343)	(307,095)
合計	<u>2,414,267</u>	<u>2,411,771</u>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41,145	66,097
租金收入	14,921	14,9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473	255
外匯淨損益	(119,214)	31,943
其他	31,695	34,682
合計	<u>(30,980)</u>	<u>147,9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業務支出	726,005	835,533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392,684	519,382
其他	53,581	33,948
合計	<u>1,172,270</u>	<u>1,388,863</u>
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2,981	227,628
賣出回購款項	1,123,691	676,713
拆入資金	482,978	230,549
借款	45,549	39,708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1,962,635	1,457,294
其他	124,124	216,903
合計	<u>3,931,958</u>	<u>2,848,795</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津貼	3,410,799	3,682,156
職工福利	413,047	368,818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279,398	231,106
合計	<u>4,103,244</u>	<u>4,282,080</u>

11 支出明細(續)

-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租賃費	294,399	284,704
折舊和攤銷	235,191	205,481
電子設備運轉費	204,546	153,339
差旅費	182,303	162,347
郵電通訊費	111,256	103,027
業務招待費	108,595	95,829
機動車輛運營費	75,177	56,922
公雜費	74,737	120,754
交易所會員年費	67,378	63,59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7,355	62,431
核數師酬金	2,080	3,447
其中：核數服務	1,981	3,089
非核數服務	99	358
其他	298,150	346,660
合計	1,701,167	1,658,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薪酬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總額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2,146	2,200	-	-	117	4,463
齊亮(總裁)	2,011	2,200	-	-	113	4,324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	-	-	-	-	-	-
胡冬輝(ii)	-	-	-	-	-	-
王晨陽	-	-	-	-	-	-
王守業(iii)	-	-	-	-	-	-
徐剛(iv)	-	-	-	-	-	-
董軾(v)	-	-	-	-	-	-
汪浩(v)	-	-	-	-	-	-
邱劍陽(vi)	-	-	-	-	-	-
劉丁平(vii)	-	-	-	-	-	-
王淑敏(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175	-	175
朱聖琴	-	-	-	170	-	170
戴德明(viii)	-	-	-	175	-	175
白建軍(viii)	-	-	-	175	-	175
劉偕(viii)	-	-	-	175	-	175
監事						
李士華	1,528	2,200	-	-	95	3,823
陸亞						
—當年	1,208	1,500	-	-	88	2,796
—2013年	-	-	800	-	-	800
吳立力	727	180	-	-	63	970
王京(ix)	-	-	-	-	-	-
艾波(ix)	-	-	-	-	-	-
劉輝	-	-	-	-	-	-
合計	7,620	8,280	800	870	476	18,0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薪酬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總額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 當年	2,143	1,000	—	—	114	3,257
— 2011年	—	—	2,600	—	—	2,600
— 2012年	—	—	3,000	—	—	3,000
— 2013年	—	—	520	—	—	520
齊亮(總裁)						
— 當年	2,009	2,000	—	—	109	4,118
— 2012年	—	—	3,000	—	—	3,000
— 2013年	—	—	520	—	—	520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	—	—	—	—	—	—
胡冬輝(ii)	—	—	—	—	—	—
王晨陽	—	—	—	—	—	—
王守業(iii)	—	—	—	—	—	—
邱劍陽(vi)	—	—	—	—	—	—
劉丁平(vii)	—	—	—	—	—	—
王淑敏(vii)	—	—	—	—	—	—
殷榮彥(x)	—	—	—	—	—	—
李華強(x)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薪酬 總額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120	-	120
朱聖琴	-	-	-	120	-	120
戴德明(viii)	-	-	-	30	-	30
白建軍(viii)	-	-	-	30	-	30
劉偕(viii)	-	-	-	30	-	30
宋常(xi)	-	-	-	70	-	70
郭靈(xi)	-	-	-	70	-	70
監事						
李士華						
- 當年	1,525	2,800	-	-	92	4,417
- 2011年	-	-	1,200	-	-	1,200
- 2012年	-	-	1,200	-	-	1,200
- 2013年	-	-	390	-	-	390
陸亞						
- 當年	1,204	3,000	-	-	85	4,289
- 2012年	-	-	900	-	-	900
吳立力	636	550	-	-	60	1,246
王京(ix)	-	-	-	-	-	-
艾波(ix)	-	-	-	-	-	-
劉輝	-	-	-	-	-	-
范勇(xii)	-	-	-	-	-	-
合計	7,517	9,350	13,330	470	460	31,127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i) 其中，於2017年度，監事陸亞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0.80百萬元。

於2016年度，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2.60百萬元、2012年遞延花紅3.0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0.52百萬元，執行董事齊亮收到2012年遞延花紅3.0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0.52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1.20百萬元、2012年遞延花紅1.2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0.39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2年遞延花紅0.90百萬元。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其薪酬安排。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稅前薪酬總額為零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未在本集團領酬。

- (ii) 胡冬輝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守業於2016年8月卸任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徐剛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董軾及汪浩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邱劍陽於2017年3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vii) 劉丁平及王淑敏於2017年12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viii) 戴德明、白建軍及劉俏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王京及艾波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 (x) 殷榮彥及李華強於2016年8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xi) 宋常及郭麗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范勇於2016年8月卸任監事。

(2) 董事和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披露中包含的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外，董事和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董事或監事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除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外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8,071	5,409
酌定花紅	28,560	45,020
遞延花紅	3,750	3,300
退休福利	426	399
合計	<u>40,807</u>	<u>54,128</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2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3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	2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3
合計	<u>5</u>	<u>5</u>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減值損失／(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40	14,775
融資融券業務	24,523	(38,2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11	21,4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	—
其他	170	363
合計	76,340	(1,667)

15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當年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1,244,142	1,820,662
— 中國香港及澳門	18,672	10,667
小計	1,262,814	1,831,329
遞延所得稅	30,876	(87,131)
合計	1,293,690	1,744,1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下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5,355,337	7,057,42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338,834	1,764,355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0,190)	(27,439)
不可抵扣支出	31,924	29,410
免稅收入	(37,959)	(56,131)
其他	(8,919)	34,003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1,293,690	1,744,198

16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已宣告及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1,304,349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4,000	294,000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16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按7,246,385,238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1,304,349,342.84元(含稅)。2016年度，本公司無普通股股利分配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015,428	5,259,251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i)	(294,000)	(294,0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721,428	4,965,251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i)	7,245,427	6,164,70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51	0.8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i) 於2015年度，本公司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其他權益工具」中披露。

計算2017年度及2016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ii)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中的加權因素是基於該股份發行在外的日數佔年內總日數的比例計算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424,761	501,669	37,485	7,240	71,357	8,817	31,031	1,082,360
本年增加	6,711	92,566	853	116	8,912	786	5,789	115,733
本年減少	-	(20,992)	(787)	(30)	(1,730)	(387)	(173)	(24,099)
2017年12月31日	431,472	573,243	37,551	7,326	78,539	9,216	36,647	1,173,99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96,773)	(337,623)	(29,492)	(4,946)	(54,536)	(6,737)	(28,936)	(559,043)
本年增加	(13,694)	(94,907)	(3,124)	(725)	(9,199)	(558)	(999)	(123,206)
本年減少	-	20,678	656	29	1,554	373	168	23,458
2017年12月31日	(110,467)	(411,852)	(31,960)	(5,642)	(62,181)	(6,922)	(29,767)	(658,791)
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321,005	161,391	5,591	1,684	16,358	2,294	6,880	515,203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15,001	427,579	37,313	6,317	63,364	7,626	30,990	988,190
本年增加	9,760	96,104	1,044	981	8,813	1,340	48	118,090
本年減少	-	(22,014)	(872)	(58)	(820)	(149)	(7)	(23,920)
2016年12月31日	424,761	501,669	37,485	7,240	71,357	8,817	31,031	1,082,360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82,625)	(280,793)	(27,056)	(4,375)	(45,590)	(6,483)	(26,846)	(473,768)
本年增加	(14,148)	(78,809)	(3,283)	(627)	(9,765)	(391)	(2,096)	(109,119)
本年減少	-	21,979	847	56	819	137	6	23,844
2016年12月31日	(96,773)	(337,623)	(29,492)	(4,946)	(54,536)	(6,737)	(28,936)	(559,043)
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327,988	164,046	7,993	2,294	16,821	2,080	2,095	523,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82,286	75,947	358,233
本年增加	73,128	–	73,128
本年減少	(623)	(29)	(652)
2017年12月31日	<u>354,791</u>	<u>75,918</u>	<u>430,709</u>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144,213)	(69,600)	(213,813)
本年增加	(47,307)	–	(47,307)
本年減少	303	–	303
2017年12月31日	<u>(191,217)</u>	<u>(69,600)</u>	<u>(260,817)</u>
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163,574</u>	<u>6,318</u>	<u>169,892</u>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22,084	75,919	298,003
本年增加	60,202	28	60,230
本年減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u>282,286</u>	<u>75,947</u>	<u>358,233</u>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106,850)	(69,600)	(176,450)
本年增加	(37,363)	–	(37,363)
本年減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u>(144,213)</u>	<u>(69,600)</u>	<u>(213,813)</u>
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u>138,073</u>	<u>6,347</u>	<u>144,4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2,042,653	1,992,653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子公司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持有	業務性質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重慶市	重慶市	人民幣 7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期貨經紀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165,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項目投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30,000萬元	55%	55%	直接	基金業務、 資產管理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 100,000萬元	100%	-	直接	投資管理、股權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項目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489,850	524,358
基金投資	11,692	10,016
其他(i)	3,901,018	4,638,008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960,837	948,966
	5,363,397	6,121,348
減值準備	(36,813)	(9,290)
非流動合計	5,326,584	6,112,058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479,729	525,084
非上市	4,846,855	5,586,974
非流動合計	5,326,584	6,112,058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26,687,032	20,168,666
權益投資	202,197	174,457
基金投資	473,903	413,300
其他(i)	6,931,746	7,757,548
	34,294,878	28,513,971
減值準備	(39,671)	(31,239)
流動合計	34,255,207	28,482,732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87,550	95,876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9,439,643	21,051,307
非上市	4,728,014	7,335,549
流動合計	34,255,207	28,482,732
合計	39,581,791	34,594,79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包括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結構化主體「附註48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還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4,244.0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餘額為人民幣3,075.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4.00百萬元)，對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11.9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90.58百萬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0.3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25百萬元)，含在賣出回購(附註37)、轉融通(附註38)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124.4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81.7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工具	573,592	277,480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261,368	277,480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12,224	—
合計	573,592	277,480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務工具	4,976	376,828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	376,828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4,976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7.4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5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人民幣261.37百萬元為已發行債券(附註43)設定抵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64百萬元)，290.58百萬元為本集團賣出回購業務(附註37)設定抵押(2016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買入返售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5,136,215	633,670
減值準備	(26,835)	(8,226)
合計	<u>5,109,380</u>	<u>625,444</u>
按交易方分類：		
企業及個人	<u>5,109,380</u>	<u>625,444</u>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8,445,537	3,331,317
債券	12,340,479	3,197,679
其他	185,492	565,983
小計	<u>20,971,508</u>	<u>7,094,979</u>
減值準備	<u>(15,812)</u>	<u>(15,310)</u>
合計	<u>20,955,696</u>	<u>7,079,669</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2,218,114	674,299
非銀行金融機構	9,429,257	2,514,348
企業及個人	9,308,325	3,891,022
合計	<u>20,955,696</u>	<u>7,079,66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買入返售款項(續)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證券等作為擔保物。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持有的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及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收到的擔保物	45,855,552	13,676,075
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691,476	1,517,270
其中：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247,270	939,366

24 存出保證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1,630,871	1,579,190
交易保證金	559,425	1,843,701
信用保證金	38,482	37,446
合計	2,228,778	3,460,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 損失準備		
2016年1月1日	688,618	13,583	42,207	2,989	747,397
計入利潤表	(233)	16,249	(1,691)	3,183	17,5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6,926	(678)	—	46,248
2016年12月31日	688,385	76,758	39,838	6,172	811,153
計入利潤表	(57,130)	(29,792)	13,020	1,127	(72,77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6,177	1,508	—	57,685
2017年12月31日	631,255	103,143	54,366	7,299	796,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2016年1月1日	218,270	340		218,610
計入利潤表	(71,641)	2,018		(69,6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2,140)	—		(102,140)
2016年12月31日	44,489	2,358		46,847
計入利潤表	(41,400)	(499)		(41,89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070	—		31,070
2017年12月31日	34,159	1,859		36,0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良支出的長期待攤費用構成的。

27 融出資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 個人	43,847,465	29,502,776
— 機構	4,085,231	1,590,840
小計	47,932,696	31,093,616
減值準備	(111,466)	(86,943)
合計	47,821,230	31,006,673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資金中有人民幣5,497.4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2.54百萬元)為回購業務(附註37)設定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7,821.6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77.4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應收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清算款	14,667	102,802
應收理財產品管理費收入	109,541	127,026
應收理財產品備付金及保證金	23,724	23,348
其他	1,222,440	125,650
小計	1,370,372	378,826
減值準備	(516)	(358)
合計	1,369,856	378,468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22,490,703	21,512,825
權益投資	4,295,117	1,246,894
基金投資	908,104	1,210,008
其他	4,647,991	3,258,185
合計	32,341,915	27,227,912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301,826	540,211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7,330,616	22,996,113
非上市	4,709,473	3,691,588
合計	32,341,915	27,227,91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37)、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38)、已發行債券(附註43)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595.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26.1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1,250	86,238
權益投資	4,535	3,334
基金投資	135,658	92,982
其他	165,741	142,657
合計	<u>307,184</u>	<u>325,211</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05,934	192,590
非上市	1,250	132,621
合計	<u>307,184</u>	<u>325,21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86.3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27,093,882	7,941	8,931
權益衍生工具	12,828,476	112,443	276,353
其他衍生工具	32,441	—	—
合計	39,954,799	120,384	285,284

	名義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52,267,706	31,033	33,166
權益衍生工具	8,417,278	18,075	97,456
其他衍生工具	388,475	—	1,954
合計	61,073,459	49,108	132,576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所有的期貨合約及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換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及上海清算所利率互換合約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5)。在中國大陸，根據證監會規定，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98	105
銀行結餘	11,227,807	17,525,484
合計	11,227,905	17,525,58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為已發行債券(附註43)設定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90.87百萬元為借款(附註40)設定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3.9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百萬元)為一般風險準備專戶存款。

34 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2,223,253	1,565,621
預付款項	1,604	1,981
待攤費用	37,561	28,589
其他	335,205	227,878
小計	2,597,623	1,824,069
減值準備	(38,821)	(38,838)
合計	2,558,802	1,785,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具體請參見(附註32)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126,780	2,972,73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進行債券投資所形成的。

37 賣出回購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17,031,899	16,710,093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4,000,000	300,000
黃金	4,375,495	6,721,358
其他	3,739,899	799,991
合計	29,147,293	24,531,442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12,763,415	8,719,621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43,979	15,011,830
其他	3,739,899	799,991
合計	29,147,293	24,531,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賣出回購款項(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	500,000
按交易方分類：		
非銀行金融機構	—	500,000
合計	—	500,000

38 拆入資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銀行拆入資金	5,000,000	360,000
轉融通融入資金	9,000,000	9,000,000
合計	14,000,000	9,36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應交稅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86,877	377,263
增值稅	28,859	44,412
其他	230,447	334,307
合計	346,183	755,982

40 借款

短期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2,050,817	1,590,489
抵押貸款	–	110,992
質押貸款(附註33)	–	80,000
合計	2,050,817	1,781,48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為以HIBOR或LIBOR計算的浮動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8.72%-8.82%，還包括以HIBOR或LIBOR計算的浮動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	本年	本年	2017年
				1月1日	增加額	減少額	12月31日
16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2,999,520	-	(2,999,520)	-
17信投D1	17/01/2017	19/07/2017	4.00%	-	3,000,000	(3,000,000)	-
17信投D2	27/02/2017	25/08/2017	4.53%	-	3,000,000	(3,000,000)	-
17信投D3	22/03/2017	22/03/2018	4.80%	-	3,000,000	-	3,000,000
17信投D4	21/07/2017	21/07/2018	4.74%	-	3,496,120	-	3,496,120
17信投D5	12/09/2017	12/09/2018	4.85%	-	4,892,960	-	4,892,960
17信投D6	20/11/2017	20/11/2018	5.20%	-	3,902,822	-	3,902,822
收益憑證(i)	10/03/2017	03/01/2018					
	-29/12/2017	-18/12/2018		4,757,679	39,551,934	(31,959,842)	12,349,771
合計				7,757,199	60,843,836	(40,959,362)	27,641,673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	本年	本年	2016年
				1月1日	增加額	減少額	12月31日
15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3,000,000	-	(3,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2,500,000	-	(2,500,000)	-
16中信建投CP001	08/03/2016	03/06/2016	2.63%	-	3,000,000	(3,000,000)	-
16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	2,999,520	-	2,999,520
收益憑證(i)	17/06/2016	04/01/2017					
	-29/12/2016	-03/04/2017		5,822,686	8,816,778	(9,881,785)	4,757,679
合計				11,322,686	14,816,298	(18,381,785)	7,757,1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區間分別為3.00%–6.60%及3.00%–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591,643	2,789,462
應付利息(1)	1,435,456	885,733
應付清算款項	443,324	573,378
應付股利	294,000	294,000
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	71,630	58,597
預計負債	57,425	60,456
代理承銷證券款	31,573	668,599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26,107	33,502
代理兌付證券款	6,184	6,090
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負債	8,247,497	9,173,295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2)	7,000,000	6,000,000
其他	2,713,832	1,641,348
合計	<u>22,918,671</u>	<u>22,184,460</u>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已發行債券、應付短期融資款及短期借款)之應付利息餘額的變動主要由支付的利息費用現金流量人民幣1,484.00百萬元及預提利息人民幣2,044.43百萬元構成，除此以外本集團無其他因非現金變動所導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兩年餘額之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續)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5中建投(i)	—	6,000,000
15信建投(ii)	6,000,000	—
「智盈寶」076期(iii)	1,000,000	—
合計	7,000,000	6,000,000

- (i) 15中建投為2015年4月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發行金額為60億元，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5%，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該債券已於2017年4月全額贖回兌付。
- (ii) 15信建投為2015年6月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發行金額為60億元，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智盈寶」076期為2017年8月發行的收益憑證，發行金額為10億元，期限450天，票面利率5.10%，單利按年計息，每季度付息一次，無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公司債	22,372,761	13,653,036
已發行收益憑證	1,500,000	—
合計	23,872,761	13,653,036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債			
15信建投	42(2)	—	6,000,000
15信投01	(i)	1,798,176	1,795,749
CSCIFN15B2009	(ii)	1,296,288	1,372,401
16信投G1	(iii)	2,996,195	2,990,493
16信投G2	(iv)	1,497,122	1,494,393
17信投G1	(v)	3,957,908	—
17信投G2	(vi)	2,990,630	—
17信投F1	(vii)	4,919,873	—
17信投F2	(viii)	2,916,569	—
收益憑證「智盈寶」070期	(ix)	1,500,000	—
賬面餘額		23,872,761	13,653,036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公開發行18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 (ii) CSCI Finance (2015) Co. Ltd於2015年9月公開發行2億美元的信用增級債券，債券期限5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25%，單利按年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5月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本公司於2016年8月公開發行1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9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 本公司於2017年4月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4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本公司於2017年5月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非公開發行5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7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非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07%，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本公司於2017年3月發行1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2年，票面利率4.6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無擔保。

4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千股)		
— 國內	5,985,361	5,992,353
— H股	1,261,024	1,184,117
合計	7,246,385	7,176,470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人民幣千元)		
— 國內	5,985,361	5,992,353
— H股	1,261,024	1,184,117
合計	7,246,385	7,176,470

於2016年12月9日，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076,470,000股H股。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共107,647,000股本公司國有股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該等股份其後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本集團新發行69,915,238股H股，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344,948,354.04元，共計人民幣414,863,592.04元。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國有股東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6,991,524股。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減持股份後，該等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3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

以上兩期權益工具的相關發行條款如下：

-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複位價週期，附設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每個複位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複位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投資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 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其中，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
- 清償順序位於本公司一般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除非本公司停業、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償還債券的本金。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權益中。

4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6 儲備(續)

(3)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6) 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27,905	17,525,589
減：受限資金(附註33)	(43,943)	(9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83,962</u>	<u>17,427,960</u>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本公司作為部分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結構化主體次級檔或所有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可變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0,675,013	12,371,832
初始投資	1,554,432	2,303,554
最大風險敞口	<u>1,553,682</u>	<u>2,496,36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作為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和／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這些結構化主體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表明本集團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合計為人民幣931.68百萬元和人民幣830.39百萬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77,382	—
—最大風險敞口	77,433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9,968	10,037
—最大風險敞口	9,968	10,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1,206,896	1,280,749
—最大風險敞口	1,229,456	1,283,193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78,438	4,452,70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431	225,6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4,912	7,718,8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擔保物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議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擔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52,149	—
融出證券	86,707	38,343
合計	138,856	38,343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52,866	—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1)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29,740	7,064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續)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42,887	266,957
一至二年	270,275	238,517
二至三年	219,985	182,688
三年以上	309,371	239,094
合計	1,142,518	927,256

(3)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1 關聯方披露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於2017年12月31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7.04% (2016年12月31日：37.46%)。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其是一家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主要交易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1,132	94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匯金」)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2.93%(2016年12月31日：33.29%)。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中央匯金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匯金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紀業務收入	4,160	5,814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134,938	54,773
其他手續費收入	113	1,0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7,060	254,029
其他利息收入	5,954	6,866
經紀業務支出	(16,725)	(21,179)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	(383)
其他手續費支出	(23,098)	(2,615)
利息支出	(160,275)	(80,631)
其他	–	(33)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608	489,59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4,617	781,98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200	–
衍生金融資產	20,809	3,85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694,184	9,856,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211	5,984,859
應收利息	27,846	26,084
其他資產	7,633	–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7,509	7,865
衍生金融負債	900	3,158
賣出回購款項	3,267,750	3,328,106
應付利息	19,660	28,321
應付款項	313,934	33
拆入資金	900,000	–

51 關聯方披露(續)

(3) 與政府相關主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也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紀業務收入	11,071	—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4,810	—
其他手續費收入	28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912	—
其他利息收入	531	—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68,555)	—
其他手續費支出	(198)	—
利息支出	(9,8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447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3,924	79,6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412,1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9,87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4,572	—
應收利息	9,567	244
應收款項	963	—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336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15,760	—
短期借款	320,491	—
應付利息	1,049	—
應付款項	458	—

(5) 與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51 關聯方披露(續)

(6)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董事及監事薪酬」中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63,214	124,277
職工福利	2,527	2,753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548	1,645
合計	67,289	128,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平、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未上市資產支持證券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7,025,061	15,465,642	—	22,490,703
—權益投資	3,232,916	1,062,201	—	4,295,117
—基金投資	908,104	—	—	908,104
—其他	274	4,601,767	45,950	4,647,991
小計	11,166,355	21,129,610	45,950	32,341,9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193	166,991	—	307,184
衍生金融資產	6,734	95,121	18,529	120,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63,086	26,523,946	—	26,687,032
—權益投資	386,106	163,617	80,840	630,563
—基金投資	438,470	47,125	—	485,595
—其他	—	10,521,139	311,625	10,832,764
小計	987,662	37,255,827	392,465	38,635,954
資產合計	12,300,944	58,647,549	456,944	71,405,43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26,780	—	126,78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640	11,640
衍生金融負債	6,041	181,579	97,664	285,284
負債合計	6,041	308,359	109,304	423,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662,569	13,850,256	—	21,512,825
— 權益投資	1,246,894	—	—	1,246,894
— 基金投資	1,210,008	—	—	1,210,008
— 其他	—	3,258,185	—	3,258,185
小計	10,119,471	17,108,441	—	27,227,9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315	228,896	—	325,211
衍生金融資產	15,358	31,032	2,718	4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84,174	20,084,492	—	20,168,666
— 權益投資	466,633	92,769	98,884	658,286
— 基金投資	423,316	—	—	423,316
— 其他	—	12,189,556	206,000	12,395,556
小計	974,123	32,366,817	304,884	33,645,824
資產合計	11,205,267	49,735,186	307,602	61,248,05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972,738	—	2,972,7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938	9,938
衍生金融負債	16,060	90,898	25,618	132,576
負債合計	16,060	3,063,636	35,556	3,115,252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的變動情況：

	2017年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年初	–	304,884	2,718	9,938	25,618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	95,184	(3,254)	1,702	(161,02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	(123,283)	–	–	–
增加	45,950	357,465	20,818	–	598,832
減少	–	(184,420)	(1,753)	–	(365,757)
自第三層次轉入 第一層次	–	(27,365)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 第二層次	–	(30,000)	–	–	–
年末	<u>45,950</u>	<u>392,465</u>	<u>18,529</u>	<u>11,640</u>	<u>97,664</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 年確認在利潤表 的損益金額	–	95,184	(3,254)	(1,702)	161,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2016年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年初	-	21,698	-	-	-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	-	(3,202)	138	(12,45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	43,668	-	-	-
增加	-	250,644	5,920	9,800	38,073
減少	-	(1,626)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 第一層次	-	(9,500)	-	-	-
年末	-	304,884	2,718	9,938	25,618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 年確認在利潤表 的損益金額	-	-	(3,202)	(138)	12,455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3)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可比公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釐定。將公允價值歸為第三層次的判斷主要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量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其中，重要不可觀察數值主要有目標公司財務數據、風險調整折現率及標的資產的價格波動率。

(4)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不存在公允價值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買入返售款項、存出保證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未包括於下表中。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請見(附註22)，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		
— 賬面價值	30,872,761	19,653,036
— 公允價值	30,383,102	19,799,7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概況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公司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控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決策。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公司執行委員會另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

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線、後台管理線涉及的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線、管理線的主要風險，製作併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風險管理部制訂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反映在監控系統中，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通過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暴露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信息管理系統，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在事前風險控制、事前事中風險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相關部門、分管領導、總裁以及董事長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險以及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同審查、訴訟管理以及各項業務與管理的事前、事中合規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向公司合規總監、經營管理層報告法律和合規風險。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稽核整改。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5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是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融資融券客戶、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或股票質押回購交易客戶違約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二是債券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三是與客戶進行的櫃檯衍生品交易，若客戶出現違約，不能提交足額保證金或支付交收資金；四是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的衍生品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虛假徵信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等方面。公司實施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平倉制度，控制客戶信用風險敞口在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公司業務品種的信用風險狀況，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98,142	28,949,5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8,568	654,308
買入返售款項	26,065,076	7,705,113
存出保證金	2,228,778	3,460,337
融出資金	47,821,230	31,006,67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7,866,531	25,885,1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6,991	228,895
衍生金融資產	120,384	49,10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9,740,852	55,082,662
銀行結餘	11,227,807	17,525,484
其他	3,891,098	2,135,10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94,105,457	172,682,3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本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逐步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各指標在安全區間。

本公司設立有專職部門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管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另外，公司正在不斷增加流動性管理系統方面的建設，預期在流程管理、資金調配和頭寸監控等方面都能夠更進一步提升信息化和自動化的水平。公司自2016年起試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在公司內部通過市場化機制促使各業務線合理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控制公司流動性風險。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41,416,503	-	-	-	-	41,416,503
衍生金融負債	276,347	12	3,338	5,587	-	285,2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126,840	-	-	-	126,8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1,640	-	11,640
賣出回購款項	-	20,705,875	8,752,291	-	-	29,458,166
拆入資金	-	11,097,797	3,077,350	-	-	14,175,147
短期借款	-	2,122,985	-	-	-	2,122,985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4,062,313	14,615,607	-	-	28,677,920
已發行債券	-	79,173	966,843	25,783,874	-	26,829,890
其他負債	4,888,460	6,303,265	8,008,571	30,437	554	19,231,287
合計	<u>46,581,310</u>	<u>54,498,260</u>	<u>35,424,000</u>	<u>25,831,538</u>	<u>554</u>	<u>162,335,662</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276,347</u>	<u>6</u>	<u>3,338</u>	<u>5,587</u>	<u>-</u>	<u>285,278</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u>	<u>6</u>	<u>-</u>	<u>-</u>	<u>-</u>	<u>6</u>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6	-	-	-	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56,736,034	-	-	-	-	56,736,034
衍生金融負債	97,361	53	5,556	29,606	-	132,57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974,594	-	-	-	2,974,5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9,938	-	9,938
賣出回購款項	-	18,990,592	5,825,754	510,956	-	25,327,302
拆入資金	-	7,445,178	2,030,333	-	-	9,475,511
短期借款	-	1,782,793	-	-	-	1,782,79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839,785	29,355	-	-	7,869,140
已發行債券	-	10,691	565,166	14,626,396	-	15,202,253
其他負債	2,991,681	6,900,322	8,883,804	10,615	13	18,786,435
合計	<u>59,825,076</u>	<u>45,944,008</u>	<u>17,339,968</u>	<u>15,187,511</u>	<u>13</u>	<u>138,296,576</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97,361</u>	<u>145</u>	<u>5,371</u>	<u>29,606</u>	<u>-</u>	<u>132,483</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u>	<u>(92)</u>	<u>185</u>	<u>-</u>	<u>-</u>	<u>93</u>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92)	185	-	-	93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1) 風險價值(VaR)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公司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公司的VaR(置信水平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續)

本公司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4,267	22,683	41,847	13,994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81,072	203,933	264,721	168,9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36,653	89,955	178,640	36,653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6,075	79,501	157,120	42,667

另外，為維護市場穩定，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出資，約定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並由該公司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該項投資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因無法測算，未納入上述風險價值指標計算。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20,103)	(103,902)
下降25個基點	121,122	105,409

權益敏感性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73,675)	(152,260)
下降25個基點	175,859	154,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3) 外匯風險

在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集團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募集外幣資金約78.07億港幣。集團擬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中確定的募集資金運用安排，留約15%用於支持集團海外業務，並控制外匯風險敞口，其餘逐步劃回境內並換匯，用於支持境內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投資管理等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換匯約67.05億港幣，用於支持集團上述經營活動，外匯風險敞口進一步縮小。集團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以及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等管理外匯風險。在本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本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

(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本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並利用黃金延期交易、黃金期貨交易等進行套期保值，目前黃金組合規模所佔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
- 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風險覆蓋率 = 淨資本 /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100%；

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 / 表內外資產總額 × 100%；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

核心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40	512,606
投資性房地產	49,648	56,282
無形資產	149,560	125,50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42,653	1,992,6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8,425	48,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7,049	6,924,059
買入返售款項	5,109,380	625,444
存出保證金	691,871	1,963,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140	802,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016	169,8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98,882	13,221,241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46,162,994	29,745,830
應收款項	1,202,919	198,57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228,355	14,407,7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184	238,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97,784	27,476,955
衍生金融資產	120,384	49,108
買入返售款項	20,278,676	6,420,74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024,479	49,941,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79,983	16,167,801
其他流動資產	2,941,459	1,368,306
流動資產總額	169,544,217	146,015,088
資產總額	184,343,099	159,236,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163,375	50,098,190
衍生金融負債	285,284	132,57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126,780	2,972,738
賣出回購款項	27,150,206	22,722,732
拆入資金	14,000,000	9,360,000
應交稅費	275,585	692,380
應付短期融資款	27,831,673	7,757,1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56,417	12,619,688
流動負債總額	119,089,320	106,355,503
流動資產淨額	50,454,897	39,659,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53,779	52,880,826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640	9,938
賣出回購款項	—	500,000
已發行債券	22,736,472	12,280,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59	17,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2	4,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82,003	12,812,399
資產淨額	42,471,776	40,068,42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46,385	7,176,470
其他權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儲備	16,149,035	14,847,008
未分配利潤	14,076,356	13,044,949
權益總額	42,471,776	40,068,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	7,176,470	5,000,000	6,677,315	2,213,575	6,088,639	(132,521)	13,044,949	40,068,427
本年淨利潤	-	-	-	-	-	-	3,756,795	3,756,79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9,960)	-	(169,96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69,960)	3,756,795	3,586,835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H股	69,915	-	344,948	-	-	-	-	414,863
提取盈餘公積	-	-	-	375,680	-	-	(375,680)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751,359	-	(751,359)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	(294,000)
支付2016年股息	-	-	-	-	-	-	(1,304,349)	(1,304,349)
2017年12月31日	7,246,385	5,000,000	7,022,263	2,589,255	6,839,998	(302,481)	14,076,356	42,471,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	其他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未分配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重估儲備	利潤	
2016年1月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02,588	5,066,664	420,860	9,762,038	29,488,106
本年淨利潤	-	-	-	-	-	-	5,109,873	5,109,87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53,381)	-	(553,38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53,381)	5,109,873	4,556,492
股東投入資本								
- 發行H股	1,076,470	-	5,241,359	-	-	-	-	6,317,829
提取盈餘公積	-	-	-	510,987	-	-	(510,98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021,975	-	(1,021,975)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	(294,000)
2016年12月31日	<u>7,176,470</u>	<u>5,000,000</u>	<u>6,677,315</u>	<u>2,213,575</u>	<u>6,088,639</u>	<u>(132,521)</u>	<u>13,044,949</u>	<u>40,068,4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期後事項

(1) 發行公司債券

- (i) 於2018年2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8信投D1」)，債券期限35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4%，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18信投F1」)，債券期限2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3%，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底前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公司債(「18信投F2」)，債券期限三年，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2)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17年度利潤不向股東實施分配。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